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N206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副市長兼召集人

紀錄：賴彥伶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

壹、審議事項

案名：「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三、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全國國土計畫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國土計畫，並於114年4月30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市全區均已發布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之肆、全市（縣）均實施都市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略）二、為落實本計畫，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或於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劃設說明書，依法定程序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市府爰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全國國土計畫及 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並研擬繪製說明書。

四、計畫範圍及面積

- （一）陸域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為本市所轄地籍及行政區範圍之聯集，合計面積 27,025.08 公頃。
- （二）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市無涉海域範圍。

五、計畫內容：詳功能分區圖及說明書。

六、公開展覽

- （一）全案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公開展覽 60 天，並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都綜字第 11031100794 號函送到會。
- （二）辦理單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2 月 16 日、2 月 19 日召開三場公聽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 27 件（詳後附意見表）。（編號 1、

9、10、12(同編號 22)及 13 登記發言)

八、辦理歷程：

- (一)本案經提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請市府除依委員意見及公民團體陳情訴求再妥為研析回應外，下次會議並請就北北基區域整體發展、本市農業政策白皮書內容、大臺北防洪計畫對於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之影響，以及針對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補充說明，以供委員審議參考。」。
- (二)市府(都市發展局)以 112 年 7 月 25 日府都綜字第 1123051160 號函檢送修正資料到會，經提 112 年 8 月 10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感謝委員及公民團體就國土計畫提供寶貴意見，請市府納入後續作業參考，國土計畫攸關本市未來都市發展，應審慎評估及顧及各方權益，為利後續會議進行，經作業單位綜整委員意見，請市府補充下列資料後，再提會討論。一、強化國際趨勢與全球視野之鍊結。二、2050 淨零排放及臺北市當前重要課題(如少子化、環境敏感地)的回應與處理。三、氣候變遷與國土功能分區之關聯。四、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都市計畫配合事項，並就民眾權益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 (三)市府(都市發展局)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府都綜字第 1133005461 號函檢送修正資料到會，經再提 113 年 2 月 22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案名同意申請單位所提，依內政部訂定之作業辦法，將劃設說明書修正為繪製說明書。二、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

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三、請市府綜整委員意見，並針對國土計畫法為因應氣候變遷意旨，強化上位指導原則，以落實於後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四) 市府(都市發展局)以 113 年 4 月 24 日府都綜字第 1133029668 號函檢送修正資料到會，經提 113 年 5 月 9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二、請市府綜整委員意見，就以下議題於一個月內補充資料後，再提會審議。
1. 請補充都市安全與防災、淨零排放相關局處及市府相關委員會計畫與作為。
 2. 請補充糧食安全與全市防洪論述。
 3. 請提供因應海綿城市推動之相關計畫並強化空間關係論述說明。
 4. 請就國土議題應對策略作層次區分，並系統性整理法制、科技面之相關作為。
 5. 請補充關渡及洲美平原未來發展定位及需求規劃。」。
- (五) 市府(都市發展局)以 113 年 5 月 31 日府授都綜字第 1133021256 號函檢送修正資料到會。

決議：

- 一、請市府依委員所提意見有關海綿城市規劃、都市安全與防災等進行細部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資料以書面方式提供委員確認後，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二、本案國土功能分區俟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並發布後，請市府以淺顯易懂方式向市民進行宣導說明。

委員發言與列席單位回應

郭城孟委員

- 一、臺北市是亞熱帶雨林，相較全世界的亞熱帶幾乎都是沙漠，所處的臺北市具有的重要土地潛力就是一個水很多的地方。有關水的議題，個人曾經在大安森林公園做十個鑽孔去了解地底下的地質，發現它是一層沙，一層泥，一層沙，並且有部分鵝卵石，表示該區過去有河流經過，河流流速慢就成泥，流速快就帶有石頭或沙，而泥經過了長久時間會變成硬盤，變成一個不透水層。所以今天講的海綿城市，講透水鋪面，個人覺得意義不大，因為水滲下去也滲不深。臺北市水的經營管理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 二、臺北市的地形非常特殊，山腳斷層大概從 50 萬年前就不斷的往下降，據了解約已下降近 700 公尺，又前次會議談的地球增溫、海水倒灌等議題，這些根本性的議題有沒有辦法根本性的處理，例如臺北市新建物針對筏基是否有規定平時要協助臺北市儲水？個人覺得很多根本性的議題沒有真正去提及到。
- 三、對於要劃為城鄉一或農發五個人沒意見，規劃過程對於水的問題、淨零碳排等議題的處理，如何才能取得發展與永續發展之間並存的空間，個人是比較在乎這個雙贏的空間，但這兩次會議其實不太聽得到相關內容的討論。

郭瓊瑩委員

- 一、從國土計畫的觀點，市府已經做到相對完整。

- 二、最近受蔣市長邀請向北市所有鄰里長說明「城市美學」，每一個區的鄰里長大約超過一千人，個人感受是將專業用語改以與他們生活利害相關的淺顯方式，與他們溝通就能聽懂。其實大家是非常關心臺北，也可以體會我們是有山有水的城市，因此民眾可能不曉得什麼是海綿城市，建議要以更淺顯易懂的策略及耐心來溝通，並建議市府有個跨局處的合作平臺，將政策轉換成易懂的內容，確實要讓鄰里長、居民，甚至小朋友都聽得懂，了解國土計畫的精神。
- 三、簡報第 15、16 頁的防災公園，其實應該不是防災而是避難的地方。日本在所有的街道有標示，在遇到地震或淹水的時候，逃生的方向是不同的。這些可以不同顏色來區分為學校或公園、綠地，但其實它們的功能是一樣的，所以不同顏色區分之外，個人建議應該有個 logo 表示這是一個避難場所，有共通的概念。另外日本在每個地方會有個牌子寫與避難場所之間的距離，鄰近的時候會說尚有 50 公尺。這個資訊要讓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就植入腦袋變成 DNA。
- 四、臺北市跟其他都市不一樣，全區是都市計畫地區，我們做的應該跟其他縣市不同，公民陳情以基隆或新北來與臺北比較，其實是不太合宜的，因為我們的環境就是不一樣。

黃雍熙委員

我們談的議題好像都是朝市政規劃，建議應該回歸國土規劃，用更大範圍的、國土的角度來看問題會有比較清晰的思路。個人覺得國土規劃裡面一定會考量到整個國家的總體

規劃，各個地區要負擔什麼任務，可以分擔多少責任，由這個角度而言，問題會更清楚一點。這個過程當中，一定會有一些人被認為犧牲了，但我們可以思考現在臺北市的糧食都靠中南部供應，且臺灣是一個很脆弱的、面積小的地方，我們完全沒有這個腹地，很多人都假定倘真發生大災難，或戰爭，我們的糧食、能源，甚至水都可能很快出問題。因此建議用大規模的角度來規劃，會更清楚知道每個地區應該要做哪一種的規劃。

張瑞麟委員

簡報第 13 頁強調目前市府政策在推動的海綿城市，即便目前規劃將關渡平原地區改成城鄉一，在海綿城市的圖示及 200 年防洪計畫中，大度路以南未來是儲水區域。因此雖然現在規劃為城鄉一，但要如何讓民眾了解這個地方的開發未來只能做到怎麼樣的程度，建議市府把 200 年防洪計畫圖套疊至國土功能分區圖，讓民眾了解即便今天劃設為城鄉一，要怎麼運作才能符合未來防洪計畫的規定，而不是認為劃設城鄉一就可以開發。因為實際上開發後，未來還是會面臨此地區是洪氾區的狀況。建議表述的更清楚，減少民眾的質疑。

彭光輝委員

- 一、國土計畫是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陳情人及議員關心的議題多屬土地使用，應在都市計畫層級處理，國土計畫偏重於願景及策略，用以指導都市計畫，因此其文字較有彈性，再透過都市計畫落實。
- 二、簡報第 10 頁，四大戰略之標題與其解釋文字建議有不同詮釋，例如將解釋文字之「韌性」改成「調適」；第

11 頁發展分散式能源網絡之第 1 點，積極推動公有機關學校屋頂及民間設置太陽能系統的敘述，考量去年通過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規範未來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限定公有機關，因此建議這段文字說明面向再廣一些。

石婉瑜委員

- 一、想知道委員會操作方式，有關議員及民眾的發言，是陳述意見，或是希望能做某種程度溝通？如果議員發言後就先離席，後續委員討論的重點是否就無法有效傳達，很難有交集。
- 二、許多民眾陳情為什麼只有這個地區不能開發，個人認為國土規劃很重要的功能就是讓民眾知道，為什麼有些地方是關鍵區、敏感區，而不能做某種強度的開發，但本案國土功能分區仍配合都市計畫，以開發導向為主，缺乏上位指導，應讓民眾瞭解那些地區必須受到限制以及其原因，而不是讓民眾誤解又滿腹怨恨。
- 三、開發並不是解決過去土地發展政策不公平的唯一方案，如果為了解決土地發展政策的不公平，就讓敏感區得以開發，那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就沒意義了，許多前輩期待透過國土計畫上位的指導，列出關鍵區、敏感區並給予法源基礎，透過良好溝通及相關政策工具的配合，以保留這些具公益、安全的重要地區，但很可惜目前沒看到這部分。
- 四、個人肯定規劃單位做了非常多努力，盤點出都市計畫層級要指導、要做的地方，尤其提到許多關於調適的部分，但空間規劃的層級及指導功能上似乎有所混淆，如簡報

第7頁提到的淨零排放，因淨零是在談氣候變遷減緩，涵蓋了溫室氣體的減少，但本頁淨零階層下卻涵蓋許多調適面向，層級有點怪，以至於第10頁的淨零排碳的內容卻談降溫、韌性這些屬氣候變遷調適的範疇，所謂調適是調適極端氣候的情形，如在不同的氣候條件下產生的問題，因此將淨零及調適做上下層級的區分，不太對，兩者間是相關、但非上下層級。

五、報告中在降溫面向提到許多綠化、公園綠地及通風的議題，但所提的建築基地與體感溫度…等策略都已經落到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的層級，在這個空間尺度下，因受限於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在降溫策略上多僅能就既有的公園綠地、道路及建築基地進行局部改善，難以針對土地使用的區位與型態進行規範。當前這個國土計畫只是配合都市計畫，而未能給予上位性的空間指導，無法以空間格局的調整來處理需要整合性、系統性的綠基盤規劃與城市氣候規劃。以地方國土計畫的視角來看，位於基隆河、淡水河交匯處以及盆地出口的社子島、關渡一帶會是通風的關鍵區，而臺北盆地周遭的谷道，亦會是重要的天然風廊，過去都市發展的過程並未考慮到通風降溫等問題，故在谷地與山坡上蓋了許多交通設施與建築物，恐使得自然降溫與通風機制受阻。

六、臺北盆地升溫比其他城市快，其溫度距平值顯著較高。近幾年從淡水、淡水河沿岸一直到盆地北側一帶，增溫現象明顯，可能使得從淡水河進入的海風升溫，而基隆河沿岸也有增溫現象。由於這兩處是臺北盆地很重要的

風廊，因此沿岸的土地使用，若是朝向高強度的都市化發展，可以想見未來盆地暖化的問題會更為嚴重。

都市發展局

- 一、中央有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如國家公園計畫地區、都市計畫土地、非都市計畫土地，分別對應劃設何種國土功能分區。而本案較核心的關渡及洲美平原在此劃設條件下，可以劃為城鄉一或農發五，之前審議會已從不同面向考量兩種功能分區的劃設對於民眾的權益之影響程度。
- 二、目前國土計畫審議會依提案內容係審議國土功能分區，但從臺北市配合 2050 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淨零跟調適是環環相扣的，因此今天簡報呈現的是在反映在 2050 淨零碳排或都市暖化情況下，不應僅由單一區域（如關渡或洲美平原）來因應，應由全市各分區或面向共同來因應。委員提到的氣候暖化或都市升溫，雖然現階段將關渡洲美地區劃為城鄉一，但其仍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其功能仍存在，未來如真的要開發，亦會考量整體都市風廊及水綠資源，也會希望是低密度開發及大面積留設開放空間。
- 三、中央規定各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須於今年 6 月底前送到中央審議，臺北市因全為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地區，功能分區劃設相對單純，依前次審議會決議將關渡洲美地區劃設為城鄉一，符合中央規範的劃設條件。

都市計畫委員會

有關委員提到會議進行方式，本會議是國土計畫審議會，歷次審議會都是公開的且有直播，因此不只旁聽室的民

眾，也有許多公民團體是透過線上觀看，案件公開展覽期間由本會受理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歷次會議間也有新增的公民團體意見，因此在委員開始討論或做成決議前，會先進行公民團體或民意代表的意見陳述，陳述完後他們會回到旁聽室，再交由審議會委員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

李四川召集人

- 一、內政部先前要求各縣市在六月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至今仍請各縣市配合辦理。
- 二、如委員所提，國土計畫是上位計畫，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仍是透過都市計畫進行落實，議員及陳情民眾所提意見多為都市計畫層次問題。但國土計畫所討論極端氣候的短延時強降雨、防洪疏洪、滯洪保水、熱島降溫等議題，市府多已有相關管控並落實於都市計畫或相關市政，請市府強化溝通說明國土計畫之重要性與利害關係，以利市民了解。

議員發言

陳慈慧議員

- 一、這幾次會議已有多位議員、里長、居民充分地表達意見，希望把農發五改為城鄉一，因為社子島、洲美、關渡、八仙的狀況非常相似，都是因為政策導致發展受到限制，包括居民的生活環境及生計都受到非常大影響，但卻沒有任何補償，這對居民非常不公平。
- 二、過去歷任市長對這個區域有提過一些規劃方案，但很可惜沒有再往下走，希望市府能與地方多做溝通，儘快規劃出洲美、八仙及關渡地區的發展計畫。當地居民已長

期等待，希望市府除解編農發五及國保四後，針對都市規劃、交通、防洪等成立專案小組特別處理。

林杏兒議員

- 一、肯定市府將關渡洲美地區規劃為城鄉一，但簡報敘明關渡洲美地區短期維持農業現況使用，保留農業多元發展彈性，個人認為這部分較含糊，會讓當地居民不瞭解到底是要發展農業，還是可以發展其他？這部分應該更明確一點。
- 二、關渡洲美地區如果要維持農業使用，農業的收入無法維持農民生計，且洲美已經有 60%以上地區非農業使用，因此應該更明確地訂定使用規範，而不是名稱叫城鄉一，感覺好像可以做其他使用，但其限制又回到都市計畫，應該讓居民知道可以作何種使用，維持現狀讓非農業使用就地合法？或回到低密度農業使用？請相關單位更明確地讓居民知道。
- 三、會議簡報提到悠活食農、休閒療育等發展主軸，但現在很多地方已經不作農業使用，甚至被傾倒廢土，不要再使用含糊的食農、韌性永續這種非常大的願景，民眾根本不瞭解，建議市府更明確訂定發展定位。
- 四、AI 產業園區發展是否具可行性，建議市府可以進一步地評估，無論關渡洲美未來朝運動公園或 AI 產業園區發展等，都可以再繼續討論，但希望市府可以給一個明確的未來發展方向。

陳賢蔚議員

- 一、首先肯定今天的會議有就第四次審議會內容做說明，無論是都市安全、防災、糧食安全、海綿城市或氣溫問題，

都是整個臺北市要一起規劃與面對，不是只有北投關渡及洲美地區需要單獨面對的議題。

- 二、有關關渡、洲美地區的說明仍有些模糊，短期維持農業使用，長期作為下個世代發展的保留區，我在前幾次的會議中也提過，臺北市自己有做過評估，所謂長期也不長，在北士科與社子島發展後，快的話在 2040 到 2050 間就會思考是否要用關渡平原這個空間，所以無論短期或長期，時間都蠻短的，市府應有更完整的論述。
- 三、對現況作農業使用的農民來說，目前使用上有很多不便與受到限制，硬體也有許多規劃不足之處，希望市府儘快與在地農民朋友做完整的溝通與討論，這段過渡時期也希望階段性的想法與規劃可以具體成形，讓在地朋友可以及早因應。

林延鳳議員

- 一、修正對照表第 8 頁提到依產發局農業政策白皮書指導，關渡及洲美平原農業區發展定位維持農業現況使用，這部分可能會讓在地居民覺得換湯不換藥，因一方面市府說回歸都市計畫農業區土管相關規範，但這部分文字會讓居民擔心是伏筆，未來主管機關又以國土計畫文字內容加以限制，因此這部分文字是否還有調整的空間，請市府可以再檢討。
- 二、保留農業多元發展彈性非常重要，畢竟關渡平原是都市內的農業重要資產，但農業政策白皮書在產發局 2021 年公告後沒有增修任何內容，這次也沒有再討論，這是在地民眾會感到質疑的。

三、又蔣市長在上個月媒體採訪時提到運動公園的發展方向，所以到底是要做運動公園還是農業發展？現在雖然改成城鄉一但又限制維持現況農業使用？請市府單位再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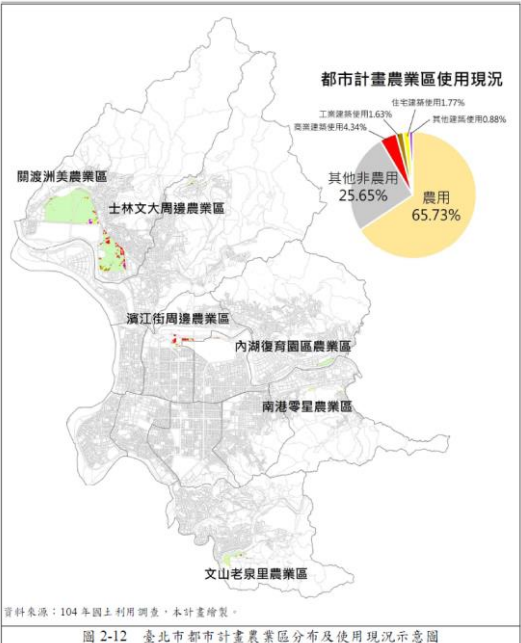
張斯綱議員

- 一、這半年已召開三次審議會會議，大家都已瞭解問題及居民心聲，因此建議儘速作出決議，讓居民瞭解土地未來可以做哪些使用、不能作哪些使用，相關文字表述要明確、不要有模糊空間，避免民眾期待落空。
- 二、新聞有提到要做運動公園，其概念為何？是大型運動場館或一個籃球場？我建議蓋職業籃球場，因臺北市現在只有一座合格的職業籃球場，和平球場，北區還沒有，且職業球場不會用太多土地，據我瞭解，未來兩個職籃聯盟合併後，其中一隊要將母隊放在臺北市，但和平球場已由另一隊使用中，因此建議市府可以儘快定案。
- 三、過去有輕軌計畫從社子島至關渡，假設本案計畫定案後，無論要做體育園區或其他遊憩開發，相關的交通配套、輕軌就可以開始規劃、延伸，在地居民為整體環境已經犧牲四、五十年，市政府要有點魄力，讓居民覺得過去半世紀的犧牲有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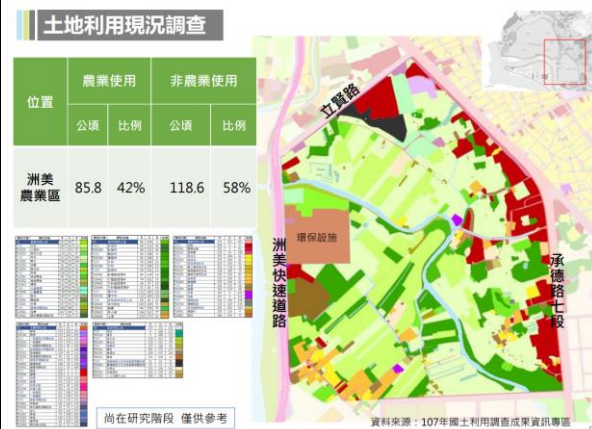
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 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1	呂○偉	洲美農業區	<p>「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4-7 頁所敘劃設農業發展區第五類原則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農業區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以及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以該分區範圍線為界線」；其中規定是以面積、農業使用率及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為三要件來決定分區。</p> <p>依據「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P2-28(圖 2-12 臺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及使用現況示意圖) 台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使用現況所示，農用僅 65.73%<80%(附件一)；依據 108.09.17 臺北市政府所舉辦「從國土規劃談關渡平原短中長期規劃與治理座談會」簡報中 P9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所示，洲美農業區農業使用率更低為 42%，遠小於劃設標準 80%(附件二)。</p> <p>由上述官方資料，皆顯示洲美農業區農業使用率已遠小於農業發展區第五類劃設標準 80%；此外就都市發展需求而言，此區塊若是無都市發展需求，為何南側會有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五款中提到：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就洲美農業區而言，此區由於鄰近北投焚化廠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糧食衛生安全著實令人堪慮，而且周邊已經違規使用十分嚴重，以致於市府還需劃設部分範圍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也已經不符合國土計畫第六條第五款中所提避免零星發展原則，詳「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p>	<p>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p> <p>1. 農業區面積及農用比例，說明如下：</p> <p>(1) 本案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P. 2-28 之圖 2-12，係全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使用現況，非關渡、洲美地區農業區使用現況。</p> <p>(2)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指導與規定(下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指導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下稱農發五)劃設基礎係以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進行評估，本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從國土規劃談關渡平原短中長期規劃與</p>	<p>一、請市府依委員所提意見有關海綿城市規劃、都市安全與防災等進行細部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資料以書面方式提供委員確認後，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二、本案國土</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書」P4-7、P4-8（附件三）。</p> <p>依據上述理由，懇請貴府將洲美農業區(承德路六、七段以西、福國路以北、洲美快速道路以東及立賢路以南)這個區塊比照本市保護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三節.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原則，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例如:城鄉發展地區第1-1類-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以正其名，並利於後續都市發展。</p> <p>附件一</p>  <p>資料來源：104年國土利用調查，本計畫繪製。</p> <p>圖 2-12 臺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及使用現況示意圖</p>	<p>治理座談會」簡報P.9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誤將道路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水利用地及排水溝用地等納入計算，故該頁調查資訊與劃設方案之參考資訊有落差。本次公開展覽版本方案重新檢算，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發五面積為127.79公頃，農用比例達80.92%。</p> <p>2.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指導及規定，本案農發五劃設係以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為依據，就本市農業發展政策、都市發展需求與現況農用、非農用處理情形進行評估，說明如下：</p> <p>(1) 本府「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明述，關渡平原（含洲美農業區）短期應維持農業現況使用，發展目標為強化農業生態系統、保留農業多元發展彈性、促進升級等。</p> <p>(2) 本市設籍人口近5年呈</p>	<p>功能分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並發布後，請市府以淺顯易懂方式向市民進行宣導說明。</p>

附件二



附件三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以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為依據，考量本市農業發展政策、都市發展需求與現況農用、非農用處理情形，輔以地籍線及未來都市計畫檢討合理空間規模為界線調整依據，以下列原則決定界線：

(一)原則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以及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以該分區範圍線為界線。

(二)原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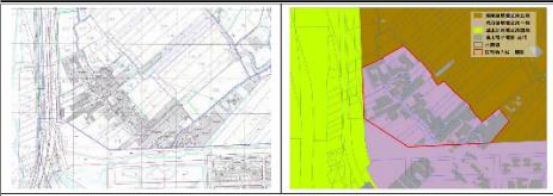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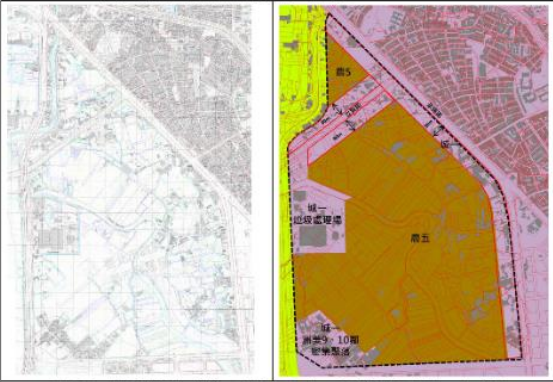
依原則一劃設初步成果，檢討劃設範圍內既有合法建築聚落、非農用且已形成其他產業聚落或難以回復農用區域，評估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範圍，以符有序規劃土地利用與後續資源投入、管理之合理性，故擬定調整邊界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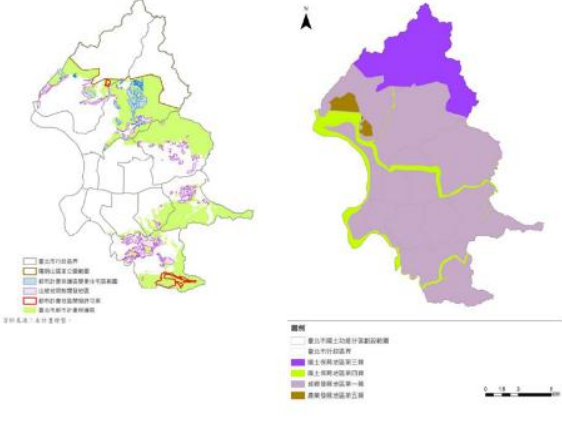

1.不納入本市北投區洲美里 9、10 鄰於建築聚落，邊界決定方式為(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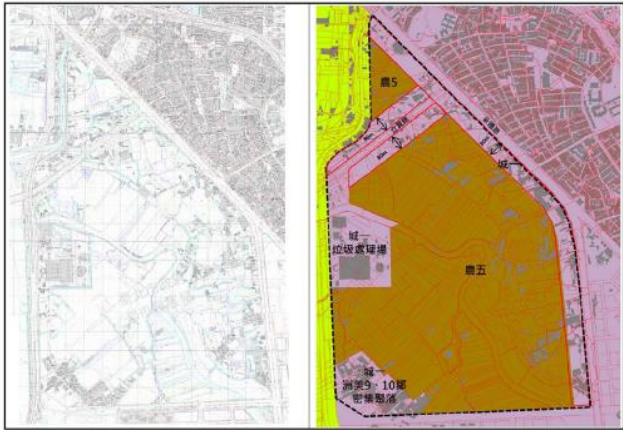
- (1)以民國 58 年都市計畫實施前之合法聚落範圍為依據，考量該區農地分割情況，以維持農地與灌溉溝渠完整性為原則，併同考量天然地界、地籍線，作為決定農業發展地區與非農業發展地區之邊界。
- (2)評估上開合法建築聚落與周邊都市計畫實施後新增建築群聚紋理與使用性質相容性，以相鄰 15 公尺為上限，不納入不具群聚關係或非城鄉發展屬性之零星建築(例如：農牧建築、宗廟建築)，並以建物密集群聚之地籍線作為決定農業發展地區與非農業發展地區之邊界。

負成長趨勢，都市發展需求應基於人口趨勢、都市成長管理及淨零碳排之考量，本市新興地區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刻正開發與招商、社子島地區未來亦將提供發展用地，另南港產業生活專用區及 TOD 計畫等亦將引導本市既成地區加速更新帶動都市再生，皆將陸續釋出發展空間，爰本市應以前述區位落實緊湊城市發展。

(3)綜合以上所述，關渡、洲美地區尚無具急迫性、必要性之都市發展需求，以維持農業使用為發展原則，僅就現況既有合法建築聚落及沿路型難以回復農用區域審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下稱城鄉一)，符合本市農業發展政策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達 10 公頃、農用比例 80%、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且農發五劃設結果無「國土功能分區圖及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土地功能分區圖編製程序圖</p>  <p>圖 4-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二及邊界決定案例一示意圖</p> <p>2. 不納入本市北投區承德路六、七段、立賢路兩側沿路非農用群聚且難以回復農用區域，邊界決定方式為（圖 4-7）：</p> <p>(1) 承德路六、七段西側、立賢路二側自道路境界線向內等距 80 公尺（計畫道路 2 倍路寬）範圍內不納入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外。</p> <p>(2) 主要考量該區為非農用且已形成其他產業群聚或難以回復農用區域，未來都市規劃及開發基地規模，以利於整體規劃、配置公共設施及劃設隔離緩衝帶等需要。</p>  <p>圖 4-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二及邊界決定案例二示意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8</p> <p>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原就是都市發展儲備之土地，但依市府公展分區圖所示，洲美及關渡平原卻大部分被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五類，反倒是臺北市大部分保護區皆被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圖一），難道我們臺北市的保護區都沒有在做農業</p>	<p>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定義零星面積（小於 2 公頃）之情形。</p> <p>3.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指導及規定，可依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地籍、環境敏感地區、天然界線或依直轄市、縣（市）特殊界線決定方式等據以辦理，說明如下：</p> <p>(1) 洲美里 9、10 鄰劃設城鄉一範圍，係考量都市計畫畫實施前既有合法建築及周邊密集聚落範圍，配合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下稱農業區變更規範），確保未來土地空間足夠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與隔離緩衝帶，並參酌農業灌排設施分布情形後據以劃設。</p> <p>(2) 承德路西側及立賢路兩側劃設城鄉一範圍，係考量非農用且已形成其他產業群聚或難以回復</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生產嗎?這種不對等的劃設原則令人無法信服。</p>  <p>圖一</p> <p>此外,「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4-7及4-8頁所敘述的劃設原則,也令人匪夷所思,尤其洲美平原的分區線有的以彎彎曲曲地籍線為界線(圖二),也有以沒有任何學理依據路寬兩倍劃設(未何不是三倍或五倍?),而有以路寬兩倍劃設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也只有東側及北側,那西側及南側臨路段難道就不能發展了嗎?(圖三)</p>  <p>圖二</p>	<p>農用情形,配合農業區變更規範中有關申請基地面積規模、劃設隔離綠帶及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等規定,以及未來整體規劃需要,綜合評估後自道路退縮 80 公尺據以劃設。</p> <p>4. 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在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指導及規定,係以是否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作為檢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下稱國保四)或城鄉一地區之依據,無涉及農發五之劃設條件。</p> <p>5. 關渡洲美地區現況仍以農業使用為主,考量分期分區發展、成長管理等原則,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指導及規定劃設為農發五,未來如因都市發展需要,將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通盤檢討時予以評估調整。</p> <p>6. 有關糧食衛生安全,鄰近北</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 data-bbox="705 689 750 710">圖三</p> <p data-bbox="423 721 1411 1002">使用分區以剪碎花的方式分割處理，感覺十分不尋常，有因人設事之嫌，當初都市計畫不以天然邊界，不以聚落範圍，而以無中生有的福國路為界線，將洲美平原南側劃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手法是如此俐落，現在劃分區線卻閃東閃西，違規使用者透過納管就可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這樣的邏輯可以被市民所接受嗎(圖四)?</p>	<p data-bbox="1491 236 1939 1002">投焚化廠之污染防治，長期以來持續辦理監測、檢測及監督等工作，該地區由環境保護局及產業發展局亦針對空污、土壤、水質及農作物長期執行環境污染檢測。另環境保護局亦設有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有效監督污染排放。未來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農業發展部分，依據本府農業政策，後續本府相關單位將整備農業基礎設施（如農路、水路及灌溉水品質等）及促進農業多元發展與農業升級，其餘地區則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管制。</p> <p data-bbox="1424 1008 1939 1385">二、案經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div data-bbox="622 264 1205 833"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891 855 931 877">圖四</p> <p data-bbox="421 916 1413 1385">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4-7 頁所敘劃設原則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以及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以該分區範圍線為界線；其中規定是以面積、農業使用率及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為三要件來決定分區；以洲美平原為例，承德路六、七段以西、福國路以北、洲美快速道路以東及立賢路以南這個區塊而言，市府公展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的範圍，粗估已經超過 20%(圖三)，再加上區內仍有許多非農用的建築物、雜項工作物及硬地坪，就農業使用面積達 80%這項要件，就達不到標準；此外，此區塊若是無都市發展 </p>	<p data-bbox="1496 236 1937 443"> 一，並經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 </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需求，為何南側會有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而且範圍內還需要市府劃設 20% 以上的面積，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的分區呢？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五款中提到；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就上述範圍而言，此區由於鄰近北投焚化廠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食安著實令人堪慮，而且周邊已經違規使用十分嚴重，以致於市府還需劃設 20% 範圍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也已經不符合國土計畫第六條第五款中所提避免零星發展原則。</p> <p>依據上述理由，懇請貴府將承德路六、七段以西、福國路以北、洲美快速道路以東及立賢路以南這個區塊比照本市保護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三節. 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原則，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例如：城鄉發展地區第 1-1 類-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以正其名，並利於後續都市發展。</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2	台北市北投洲美關渡平原發展促進會	關渡平原及美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北市北投洲美關渡平原發展促進會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 席會議會議紀錄</p>  <p>壹、日期：110年11月29日 下午3時00分 貳、地點：石牌福興宮活動中心3樓(北投區自強街5巷22號) 參、主席：蘇府庭 紀錄：黃敏恆 肆、出席人員：潘建榮、蘇府庭、陳照梅、潘萬生、黃永清、蔡柳池 黃金鳳、郭榮儀、周世榮、陳力彰、蔡麗玲、邱福銀 劉憲昌、莊振華、黃勝宗、傅書淵、陳國權、潘河發 何漢清、周江雲珠 伍、列席人員：都市發展局 專委:吳金龍 科長:謝孝昆 幫工:呂復毅 陸、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來參加今天召開的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我們的進度延誤。 二、跟各位報告，這次要求市政府來規劃並不是說說的，和市長跟副市長、關渡宮、潘建榮、蔡柳池里長及都發局都碰過非常多次，以區段徵收的方式，希望把我們整體關渡平原開發來做規劃。 柒、來賓致詞： 一、今日準備的簡報，把之前有規劃的方案，向各位里長、鄉親做一個報告，可能與今天地方提出來的有些不一樣，如同蘇里長所說的，會把地方的意見帶回去。</p>	<p>一、有關本案公民團體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指導與規定，根據相關劃設條件、原則及本案界線決定方式等據以辦理，合先敘明。 2. 有關本市未來發展所需空間及區位，經本案檢討，本市新興地區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刻正開發與招商、社子島地區未來亦將提供發展用地，另南港產業生活專用區及TOD計畫等亦將引導本市既成地區加速更新帶動都市再生，皆將陸續釋出發展空間。爰此，本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下稱農發五）之劃設，同陳情編號1第一項第2點說明據以辦理；至於後續開發及改善居 	同編號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例、報告事項：</p> <p>洲美關渡平原整體發展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洲美關渡平原發展定位、發展現況、發展定位、洲美關渡平原發展議題專家學者意見彙整、發展方針；洲美關渡平原發展本府作為。</p> <p>致、提案討論：</p> <p>提案一：關於洲美、關渡平原整體規劃區段徵收事宜。</p> <p>決議：在場理監事一致掌聲，照案通過。</p> <p>提案二：關於國土計畫洲美、關渡平原農五變更農一事宜。</p> <p>決議：在場理監事一致掌聲，照案通過。</p> <p>查、臨時動議：</p> <p>意見一、政府設計並非在地人所需要，北投區是北市 12 區最落後的。</p> <p>意見二、柯市長之前編列 2 億元來發展，都是短暫時性沒有長久規劃。</p> <p>意見三、關渡平原必須活化，促進會必須和政府溝通，施加壓力來全力開發關渡平原。</p> <p>意見四、中央總研擬一張關渡平原開發案期程時間表，而不是在 114 年國土規劃之後才可以去做，在下一次的開會就能夠有市政計畫案，要有一個明確目標及答案，給在地農民及理監事知道。</p> <p>意見五、農五用地比照城鄉用地第一類。</p> <p>意見六、關渡平原水稻產量佔全國總量比非常低，洲美農業區塊，已非農業使用居多，水稻產量更是微小，不符合農五用地。</p> <p>關渡平原不利農耕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農路，必須越田運輸，人利挑擔能力有限，不利機械操作。 2. 水管不佳，PH 值 3，甚至 PH2.5 太酸，不適合灌溉使用。 3. 每位農戶擁有田地面積大小不一，且分佈零散。 	<p>住環境相關事宜，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畫辦理。</p> <p>3. 有關關渡平原不利農耕問題，未來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農業發展部分，依本府農業政策，後續本府相關單位將整備農業基礎設施（如農路、水路及灌溉水品質等）及促進農業多元發展與農業升級，其餘地區則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管制。</p> <p>二、案經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4. 農民老化，年輕人不願接棒，因為不是養家活口，農業收入少，必須另謀生計。</p> <p>5. 已經有「關渡花海」，又多做一個「關渡那麼甜」，只對少數農民有幫助，對大多數農民仍然是沒有收益。</p> <p>6. 生產成本比中南部貴，不克競爭，沒有經濟可言。(例如：彰化、台中的香菇已植菌種的太空包，單價每包14元，台北則需要45元。)</p> <p>教會：下午4時41分</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台北市北投洲美關渡平原發展促進會第一屆第二次理 監事聯席會議</p> <p>一、時間：110年11月29日15時0分</p> <p>二、地點：石牌福星宮活動中心3樓(北投區自強街 5巷22號)</p> <p>三、主席： 列席：都社發編 專委：吳金龍</p> <p>四、紀錄： 科長：謝孝昆 專工：呂俊毅</p> <p>五、出席人員： 潘建宇 郭榮展 周一世英 周文雄 潘亭乞 邱福銘 黃永清 許碩亨 翁怡如 陳婉玲 黃若鳳 劉嘉仁 蘇府庭 莊振華 陳照梅 黃勝宗 周文雄 傅善翔 翁怡如 陳國輝</p> <p>潘同發 潘陳金秋 何佳倫</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爭取將關渡平原、洲美平原約477公頃農業區 依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用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陳情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壹、國土計畫緣由</p> <p>國土計畫法自105年1月6日發布實施後，全國皆依法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其功能分區之劃設作業，而臺北市轄區皆屬都市計畫或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依國土法第15條無須擬訂直轄市國土計畫，惟仍應對設國土功能分區，故目前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台北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辦規劃及相關作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貳、台北市可能涉及之國土功能分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975 1144 1257"> <thead> <tr> <th>功能分區</th> <th>劃設條件</th> <th>劃設依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保3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td> <td></td> <td>國家公園計畫範圍</td> </tr> <tr> <td>國保4</td> <td>(一)水源、水區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國保或國保分區或用地，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者。 (二)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滲透區。</td> <td>將國保4劃設條件之參照資料進行套疊後，按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td> </tr> <tr> <td>農發5</td> <td>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類第一目規定，或上為開墾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td> <td>將農發5劃設條件之參照資料進行套疊後，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td> </tr> <tr> <td>城鄉1 都市計畫範圍</td> <td></td> <td>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非屬國保4及農發5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依據	國保3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國保4	(一)水源、水區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國保或國保分區或用地，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者。 (二)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滲透區。	將國保4劃設條件之參照資料進行套疊後，按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農發5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類第一目規定，或上為開墾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將農發5劃設條件之參照資料進行套疊後，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城鄉1 都市計畫範圍		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非屬國保4及農發5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依據																		
國保3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國保4	(一)水源、水區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國保或國保分區或用地，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者。 (二)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滲透區。	將國保4劃設條件之參照資料進行套疊後，按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農發5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類第一目規定，或上為開墾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將農發5劃設條件之參照資料進行套疊後，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城鄉1 都市計畫範圍		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非屬國保4及農發5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p> <p>考量國土安全、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岸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p> <p>劃設條件</p> <p>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國土計畫(107.4.30公告)規定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法(109年公告) •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管制作業手冊 <p>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土法520、21及全國國土計畫5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411 1151 555"> <thead> <tr> <th>國土保育地區</th> <th>海洋資源地區</th> <th>農業發展地區</th> <th>城鄉發展地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類 (重要生態敏感)</td> <td>第1-1類 (保護區)</td> <td>第1類 (農地)</td> <td>第1類 (都市計畫區)</td> </tr> <tr> <td>第2類 (重要生態敏感)</td> <td>第1-2類 (自然地)</td> <td>第2類 (自然農地)</td> <td>第2-1類 (都市計畫區)</td> </tr> <tr> <td>第3類 (重要分區)</td> <td>第1-3類 (保育地)</td> <td>第3類 (特殊農地)</td> <td>第2-2類 (都市計畫區)</td> </tr> <tr> <td>第4類 (都市計畫區)</td> <td>第2類 (自然農地)</td> <td>第4類 (鄉村區、環境整備)</td> <td>第2-3類 (都市計畫區)</td> </tr> <tr> <td></td> <td>第3類 (自然農地)</td> <td>第5類 (都市計畫區)</td> <td>第3類 (原鄉鄉村區)</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肆、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負擔全國糧食重任 一旦劃定將來完全無變更機會！</p> <p>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規定等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有保全全國農地糧食安全之特性，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2.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伍、農地與建地僅一路之隔大為不公，我們要城鄉發展區！</p> <p>本案陳情範圍為關渡平原及洲美平原約477公頃農業區，因長期限制發展，聚落居住環境不佳，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作業要點，一旦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就僅能作為農業發展使用，將來完全沒有變更的機會；等使與臺北市產業發展重點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僅一路之隔，但地價卻有天差別之待遇，如此對於當地里民而言將情何以堪，故應把握此次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機會，於114.04.30公告實施前，積極爭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重要生態敏感)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重要生態敏感)	第1-2類 (自然地)	第2類 (自然農地)	第2-1類 (都市計畫區)	第3類 (重要分區)	第1-3類 (保育地)	第3類 (特殊農地)	第2-2類 (都市計畫區)	第4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自然農地)	第4類 (鄉村區、環境整備)	第2-3類 (都市計畫區)		第3類 (自然農地)	第5類 (都市計畫區)	第3類 (原鄉鄉村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重要生態敏感)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重要生態敏感)	第1-2類 (自然地)	第2類 (自然農地)	第2-1類 (都市計畫區)																										
第3類 (重要分區)	第1-3類 (保育地)	第3類 (特殊農地)	第2-2類 (都市計畫區)																										
第4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自然農地)	第4類 (鄉村區、環境整備)	第2-3類 (都市計畫區)																										
	第3類 (自然農地)	第5類 (都市計畫區)	第3類 (原鄉鄉村區)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陸、本案陳情範圍環境現況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資訊圖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柒、結論與建議</p> <p>1. 近年來台商大量回流、產業用地需求大增，在供給遠遠不及需求之情況下，土地價格不斷飆漲，造成人民居住、產業設廠皆須負擔鉅額之取得成本，故懇請台北市政府考量台北市未來產業發展及台商回流用地需求，並兼顧地方發展，以及在地居民之權益，將陳情範圍全部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用地。</p> <p>2. 銜登『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面積為94公頃，各產業已陸續進駐興建中，預估約五年內即可全部興建完成啟動營運，故建議北市府應提早因應規劃未雨綢繆，考量未來台北市產業發展用地之需求，研擬將本案陳情範圍約477公頃（即關渡平原及洲美平原農業區），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全部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用地，作為發展北士科二期、三期或四期的開發儲備用地，以利因應未來台北市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帶動地方發展，符合當地居民長久以來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品質的期盼。</p>		
3	陳○偉	關渡平原	<p>關渡平原因長期被政府規劃巨蛋而沒有開發，現在又因為現況調查而訂為農5，因果循環，那永遠都是做農用了。台北市其他地區都為城鄉1，這樣還有所謂的公平嗎？市政府應該提出更完善前瞻性的規劃，這樣才能更符合市民的心聲與需求。</p>	同陳情編號1及編號2。	同編號1。
4	陳○唐	關渡平原及洲美平原	<p>主旨：反對關渡及洲美平原劃設為農五用地。</p> <p>訴求：</p> <p>A. 請將關渡及洲美平原劃為城一用地。</p> <p>B. 請依照區段徵收合法取得關渡及洲美平原土地，而非不當限制人民權利長達51年。</p>	<p>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p> <p>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後續開發及管理，</p>	同編號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為國際級的城市，有大片的農地，實為國際級的笑話。都市綠化與農地規劃完全不同，請不要期望在車水馬龍的臺北市吃到無污染的農作物好嗎？ 2. 承上所述，北投焚化爐的空氣加上溫泉水及整個北投的廢水，這樣的農業發展真的符合時宜嗎？ 3. 臺北市需要的綠地、公園、展廳、其他公共設施都歡迎在這片廣闊的土地上發展。但是，請臺北市政府，善用區段徵收的方式，既可節省市政預算，又可以讓臺北市民享有更好的居住品質與環境。更可以讓關渡及洲美平原的世代居民解除被限制 51 年的惡夢，實現居住正義！ 4. 臺北市政府，試圖讓社子島進入區段徵收，卻忽略了更廣大、更好利用的關渡及洲美平原，豈不本末倒置！社子、洲美、關渡本來就應該是牽一髮動全身的連帶區域，需要整體綜合考量。豈有開發社子島跟部分洲美，而讓其餘洲美地區跟整個關渡平原繼續承受不當限制之道理。 5. 保留區的不當限制已經 51 年了，若再編為農五，表示就要 56 年了。這真的是正確的行政作為嗎？這樣的規劃，是考量到臺北市民的福祉，還是只因為顛預的不願面對現實。而現實就是關渡平原，這一塊始終被市政府遺忘的土地。一片 9 百多公頃卻沒有一位市長敢面對的土地！ 	<p>理由同陳情編號 1、2 第一項第 2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農作物汙染問題，理由同陳情編號 1 之第一項第 6 點。 <p>二、案經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p>	
5	高 ○ 木	北投 區大 業路	(一) 李登輝當總統時代，關渡平原與信義區的開發案是同時在討論。結果目前只有北投區的田地編為農(五)用地，公平嗎?旁邊比較低的土地也都陸續開發。	同陳情編號 1 及編號 2。	同編號 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與大度路之間(北投區豐年一小段203地號)(關渡平原)	<p>(二) 北投是有名於世界的溫泉風景區，怎麼會是農五用地呢。</p> <p>(三) 溫泉的硫磺水適合灌溉水嗎？</p> <p>(四) 豐年一小段內有住宅區，也有有名的農禪寺，上游的灌溉水是工業區的汗水加硫磺水，種的東西能吃嗎？</p> <p>(五) 請搜索2007/2/16，2007/2/5，2007/2/15都告訴我們從250年以前引磺溪水灌溉，所以土內含砷也就是超過60PPM，古代稱之為砒霜。也有許多種重金屬汙染(從工業區來的)鎘汙染、鉛汙染……不勝枚舉，怎麼會編農5呢？</p> <p>(六) 最後我想說，編一些不容易回復農業使用為城市發展區是鼓勵大家亂蓋違建、亂填土嗎？</p> <p>(七) 話還很多，只希望都發局的專業長官們好好替百姓想想已經從爸媽留下的土地，耕耘60年以上，一代接一代，國家應該如何補償他們不能開發，種田給臺北市來吸好空氣，每年賠錢的事，有人要做嗎？</p> <p>(八) 請市政府和中央內政部全部按北投區建地的平均價格徵收去做農五特區，由市府來經營。</p> <p>(九) 我的農地是在豐年段一小段203地號。</p>		
6	北投區洲美里蘇府	關渡平原及洲美平原	希望洲美關渡平原國土規劃全部設為農一城鄉發展第一類都市計畫區。	同陳情編號1。	同編號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庭里長				
7	陳○勝	關渡平原及洲美平原	建議將關渡平原、洲美平原劃為「城鄉一」。 理由：不適合發展農業，因為水質、產量皆不佳，加上垃圾處理場的空污也要改善。	同陳情編號 1 及編號 2。	同編號 1。
8	北投區福興里辦公處	關渡平原及洲美平原	希望上級長官規劃關渡平原、整體規劃，把關渡洲美改為城 1 發展區，這是我們北投的鄉親意願，希望市政府都發局好好為北投人未來計畫著想。	同陳情編號 1。	同編號 1。
9	賴○輝	關渡及洲美平原 (北投八仙一小段 317、319；	(第 1 次陳情) 非農業用路已估估約 80%以上。 關渡平原農業水稻面積約 400 公頃左右，每公頃上下兩期共收穫 1.2 萬台斤，全年總產量 480 萬台斤，以臺北市 252 萬人口分配得每人 2 台斤稻穀，輾成白米只有 1.36 台斤，農業產值非常低。 無農路、越田運輸、耕種環境不佳，不應仍然保有農五，應改為城鄉一發展。	同陳情編號 1 及編號 2。	同編號 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二小段 103、 203 地 號)	<p>(第2次陳情)</p> <p>主旨:國土計畫擬定洲美農業區塊(163公頃)為農五,懇求解編城鄉一。</p> <p>說明:</p> <p>一、洲美區塊目前實際耕種水稻田的面積約19.3公頃,農作比例11.8%,其他種植蔬菜,因易長雜草較費人工,其面積比水稻田小,即令與水稻田一樣的面積,就算總共農作面積比例也不會超過25%。</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9.3 \div 163 = 11.8\%$ $25\% < 80\%$</p> <p>二、概算稻穀每年產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2萬台斤/每公頃 面積以20公頃計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2 \text{萬台斤/頃} \times 20/\text{頃} = 24 \text{萬台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若將24萬台斤分配給全台北市240萬人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每人分配得 $1/10$ 台斤(1.6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2.5 \text{公克/兩} \times 1.6 \text{兩} \times 0.68(\text{碾成白米}) = 68 \text{公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每人分得68公克的白米僅能煮成一碗白飯</p> <p>三、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5款提到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然洲美區塊農業產量甚微。懇求實地至現場勘察驗證事實】</p> <p>四、且無農路,耕耘機(大型)無法進入,不利農業發展,無法達成農作貢獻。實之荒廢閒置雜草叢生,並無農作之效益。</p> <p>五、緊鄰北士科,只隔承德路,產業生活互相結合,訴求改為城鄉一。共創城市發展,以達市容更新,讓農民有個安居</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樂業，實現養老的環境。【敬請學者及委員能請傾聽到老農心聲】。請給予實質效益之明智之舉。您的決議能讓北士科更加繁榮發展，才不至輸給其他縣市。『洲美農業區實質已不符合農業農耕』。</p> <p>『老農期待您的看見~~無限感恩!謝謝您能多加用心體會』</p>		
10	華○枝	關渡平原(北投豐年二小段600-2地號)	請劃城鄉發展區第一類。	同陳情編號1。	同編號1。
11	北投區八仙里黃永清里長	關渡平原及洲美平原	<p>(第1次陳情) 希望洲美關渡平原國土規劃全部設為農城鄉發展第一類都市計畫區。</p> <p>(第2次陳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度路以南區域取消國保四案</p> <p>本里辦認為大度路以南區域均不符合國保四的設置條件，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中央規定的角度 依據蔡英文總統於108年4月30日宣布已取得內政 	<p>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p> <p>1. 有關108年5月24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080015802號函，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禁止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解除限制，無涉及本案將公園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草案。另經濟部108年6月14日經</p>	同編號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部同意，基隆河開發管制解禁，基隆市政府因此於民國109年12月提出「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並在110年2月22日，經行政院宣布基隆捷運拍板定案；可以得知中央對於基隆河流域的發展規劃策略，已朝活化土地使用方向前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地制宜※以下是說明臺北市的相關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目的事業計畫、都會公園劃設原意的部分 <p>本年「市長與里長有約」第11204案「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經蔣萬安市長當場裁示：公園處、體育局分別就各權管範圍評估是否有規劃需求，再由都發局依據回復研議得否解編。</p> 2. 公園處及體育局回復「市長有約」 <p>依據公園處112年6月15日回復內容，公園處因徵收金額龐大，無規劃需求，依據體育局112年7月19日回復，為亞運預計興建亞運主會館等場館，既然要興建大型場館，應該連同周邊地區做總體開發計畫。</p> 3. 大台北防洪計畫的部分 <p>經行政院核定，等臺北市開發計畫檢討成熟後，再辦理，目前維持現狀。</p> <p>※ 以下是里辦公處的立場與意見 ※</p> <p>本里辦就中央立場討論，可得知中央立場傾向活化土地使用，而因地制宜的觀點，公園處無規劃需求，體育局為爭取亞運，也應該併同開發周邊土地，防洪計畫相關機關也等</p>	<p>授水字第10800615750號函指示，未來基隆河規劃、計畫及相關國土規劃與土地利用審查時，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要求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及落實辦理，以降低威脅，故基隆河岸土地仍應考量其環境敏感與災害風險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都市計畫地區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計畫管制，故大度路以南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土地，不影響其既有合法利用權益，惟後續規劃設計開發應重視其環境涵容能力，並依循都市計畫規定，全面提高綠化標準、保留開放空間，且填土高程應配合自然排水及景觀規劃。 <p>二、案經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待市府對於土地開發的規劃；綜合上述各點，大度路以南事實上均不符合國保四規劃條件，因此本里辦認為不應該規劃為國保四使用。	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4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	
12	陳○儀	關渡平原 (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巷)	農五改成城市計畫一。	同陳情編號1。	同編號1。
13	郭○惠、郭○信、	洲美平原	主旨一： 國土計畫擬定大部份洲美農業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為第五類，其灌溉水源大部分已經污染，農作物不適合為糧食。特此提出陳情，撤銷洲美農業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為第五類，擬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說明一： 1. 因洲美農業區為臨石牌灌溉水源，其水源大部分已汙染。	同陳情編號1及編號2。	同編號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郭○福、林○西、林○啓、盧蔡○霞、簡周○玉、張○子、王		<p>另區內有北投垃圾焚化爐，大部分土質已經嚴重污染含重金屬，難以耕耘農作物。</p> <p>2. 所以洲美農業區不適合為農作生產糧，也不適合將來規劃精緻休閒農業產業，無法適性發展。</p> <p>主旨二：</p> <p>洲美農業區承德路六、七段及立賢路兩側非農用群聚區域，現為汽車買賣產業群聚，目前國土計畫擬定上述自道路境界線內等距 80 公尺規劃為城鄉發展第一類，建議規劃 80 公尺深度放寬至 300 公尺。</p> <p>說明二：</p> <p>1. 承德路六、七段右側緊鄰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士科園區將來城市風貌乃引進生技、網路產業、先端科技研發、醫療照護及其他具國際競爭力科技產業與創新服務，規劃作為先進技術展示櫥窗。</p> <p>上述區段如只規劃深度 80 公尺，鄰承德路無法規劃國際級高端建築及科技相關產業櫥窗建築，無法跟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建築天際線相輝印。</p> <p>建議國土規劃此區域城鄉發展第一類規劃 80 公尺深度，放寬深度為至 300 公尺。</p> <p>2. 且上述國土規劃城一區域，其中大部分汽車產業及農業住宅聚落大多落在承德路六、七段 300 公尺內。</p> <p>主旨三：</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章、鄧○慧		<p>建議從國土計畫擬定洲美農業區域發展地區第一類（包含承德路六、七段及立賢路兩側非農用群聚區域，洲美9、10鄰建築聚落）</p> <p>懇請以市地重劃開發方式開發。</p> <p>說明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市府目前無法負擔龐大的開發費用，建議以市地重劃開發方式開發，從小規模開發起。 2. 懇請以市地重劃開發此區，既能協助市府節省財力且亦可維護到地主的權益。 3. 懇請上述區塊儘早規劃都市計畫主計畫及細部計畫儘早開發，不然會與右側緊鄰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先進科技城市風貌會有非常大的落差，是身為國家首都的台北市所不樂見的。 		
14	芝山岩好土聯盟成員-周○君	全市保護區	<p>一、岩山里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近幾年來頻頻面臨保護區變更住宅區、保護區豪華農舍、藉由保護區舊房舍的斷瓦殘垣以「保護區合法建物整建」之名蓋好蓋滿...等等議題。</p> <p>二、陽明山保變住 6-6 即使環評未通過，都已經有諸多破壞環境生態的不當作為，未來若通過，恐對生態、交通帶來巨大衝擊，亦可能增加土石流風險。（參考 110 年 10 月 17 日聯合報頭版、A3 版報導）</p> <p>三、不論本里保護區土地或是陽明山保護區地區（陽明山國家公園除外），在此次均被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在公聽會 ppt「後續都市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將會辦理保護區及保變住地區檢討：①盤點保護區分布及使用</p>	<p>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在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指導與規定，係以是否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治理之水系或經 	同編號 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現況、聚落分布，檢討「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②保變住屬可開發地區檢討開發機制，不利開發則研擬回復保護區可行方案。」。</p> <p>四、續上，里辦認為：「城鄉發展區」中，應該針對「保護區」有更嚴密詳實的指導原則，杜絕目前保護區浮濫開發侵蝕山林的問題，與而非僅於後續都市計畫事項中進行「檢討」等消極作為。</p>	<p>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作為檢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下稱國保四）為依據。</p> <p>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都市計畫保護區及保變住地區之檢討，應循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3. 綜上，本項不予採納。</p> <p>二、依本市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公民、團體及委員意見，將針對國土計畫法為因應氣候變遷意旨，強化上位指導原則，以落實於後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p>	
15	賴 ○ 和	關渡平原及洲美平原	<p>(第 1 次陳情)</p> <p>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將「洲美地區及大度路以北地區，列為農五」，提出反對意見，建議該二區列為城鄉一，理由：</p> <p>1. 依據98.12.15「關渡平原細部規劃說明會」說明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關渡平原分三階段實施區段徵收，第一階段為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地區，第二階段為洲美地區，第三</p>	<p>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p> <p>1. 有關第 1 次陳情事項 1 分期分區發展部分，理由同陳情編號 1 第一項第 2 點、陳情編號 2 第一項第 2 點。</p>	同編號 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階段為大度路以北地區。我們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兌現其承諾，我們不希望看到臺北市政府像商鞅變法以前的秦國毫無誠信。</p> <p>2. 世界上所有有為的政府，只要成立科技園區，其周圍必配合都市變更，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環境。「士林科技區」預估將提供一萬多個就業機會，連同其眷屬將有4~5萬人需要居住及生活需求，但其旁卻為農地不變更，難道要那些人去睡農地，抓蛇鼠為食？</p> <p>3. 違反農五「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的規定：該二區土壤貧瘠，收成欠佳，農會推展成本過高，不符合「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的條件，另士林科技園區所引進的大量就業人口及其眷屬，急需提供他們食衣住行的良好環境，只有透過士科周遭都市發展，才能解決迫在眉睫的問題，也不符合「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的條件，故將該二區列為「農五」實違反「農五」的規定。</p> <p>4. 士林科技園區周邊的都市規劃屬於臺北市政府的權責，希望臺北市政府展現誠意，在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中，將洲美地區及大度路以北二區劃為「城鄉一」，再陳報行政院。</p> <p>5. 111年○月○日公聽會，洲美地區的農民賴○輝說出大家的心聲，該地土壤貧瘠，收成欠佳，希望列為「城鄉一」。感謝黃副市長於結論時仗義執言「奇怪洲美地區，當初怎沒與士科一併徵收……洲美地區與關渡平原、大度路以北的地區，列為城鄉一，應沒問題」。</p>	<p>另查「98.12.15 關渡平原細部規劃說明會」為先期規劃之概念設計，非核定公告都市計畫或區段徵收計畫。</p> <p>2. 有關第1次陳情事項3內有關「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及陳情事項5內「土壤貧瘠，收成欠佳」，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其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之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故本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係依本府「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指導辦理，理由同陳情編號1第一項第2、6點及編號2第一項第3點。</p> <p>3. 有關第2次陳情涉及農業使用比例部分，理由同陳情編號1第一項第1點。</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111.8.22 公聽會，市政府長官「該二區列為「農五」或「城鄉一」，她選「城鄉一」。</p> <p>但在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將「洲美地區及大度路以北地區，列為農五」，與市政府二位長官所言相左，請問市政府的誠信在那？</p> <p>(第2次陳情)</p> <p>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將「洲美地區及大度路以北地區，列為農五」，提出反對意見，建議該二區列為城鄉一，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洲美地區還從事農業耕種的面積僅66%，遠低於農五劃設基準的80%以上，該地區無需優先劃設為農五。 2. 倘洲美地區被劃設為農五，需經五年後始能檢討變更之，再經環評、整地、埋設管路，至開發出來後，起碼12年以後。此舉將斷送臺北市發展新科技產業之路，因12年後，該科技產業已無發展的價值。 3. 「不利士科發展、當地繁榮，又不利農民生計」：所有高科技園區，皆將其周邊的土地一併開發，提供最佳後勤支援，就近安置就業勞工，解決各項生活需求，被視為園區開發的基本配套措施。士科將提供3萬5千多個工作機會，因沒將旁邊的洲美地區一併開發，致90%員工必需通勤，除生活不便外，上下班期間必將造成交通阻塞，引發民怨。 4. 洲美地區為一期稻作，其收成僅為中南部的一半，但北市的生活費比中南部高2~3成，當地又缺乏農耕機具，耕作遠 	<p>二、另第1次陳情事項2、3、4內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居住及生活需求，依據臺北市政府民國94年7月1日府都規字第09413322900號核定公告「擬(修)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不含區段徵收及特定專用區範圍)細部計畫案」及99年10月25日府都規字第09902865200號公告「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其人口推估包含就業人口與居住人口，計畫區194.29公頃內劃設住宅區23.11公頃(11.89%)、商業區5.92公頃(3.04%)、住商混合區3.76公頃(1.94%)，以及可做支援性服務業使用之科技產業專業區25.03公頃(12.88%)，於該都市計畫即可滿足居住及生活、商業需求，且住宅用地劃設比例高於現行規劃產業園區、科技園區、科學園區之</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比中南部農民辛苦。目前所以還在耕作，及因有租約補償，倘該區被劃設為農五，將不利當地農民生計，勢必引發廢耕潮。</p>	<p>法令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園區社區用地配售及讓售辦法」中住宅社區上限為10%規定，是以短中期無急迫性、必要性之住商用地需求。</p> <p>三、案經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4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p>	
16	吳○旺、賴○	洲美地區及大度路以北地區	<p>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將「洲美地區及大度路以北地區，列為農五」提出反對意見，建議該二區列為城鄉一，理由：</p> <p>1. 依據98.12.15「關渡平原細部規劃說明會」說明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關渡平原分三階段實施區段徵收，第一階段為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地區，第二階段為洲美地區，第三</p>	同陳情編號15。	同編號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階段為大度路以北地區，我們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兌現其承諾，我們不希望看到臺北市政府像商鞅變法以前的秦國，毫無誠信。</p> <p>2. 世界上所有有為的政府，只要成立科技園區，其周圍必配合都市變更，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環境。「士林科技區」預估將提供一萬多的就業機會，連同其眷屬將有 4~5 萬人需要居住及生活需求，但其旁卻為農地不變更，難道要那些人去睡農地，抓蛇鼠為食？</p> <p>3. 違反農五「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的規定：該二區土壤貧瘠，收成欠佳，農會推展成本過高，不符合「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的條件，另士林科技園區須提供該區就業人口及其眷屬居住生活所需的住宿空間，士科周遭都市發展已迫切需要，也不符合「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的條件，故將該二區列為「農五」實不合理。</p> <p>4. 士林科技園區周邊的都市規劃屬於臺北市政府的權責，希望臺北市政府展現誠意，在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中，將洲美地區及大度路以北二區劃為「城鄉一」，再陳報行政院。</p>		
17	陳 ○ 龍	關 渡 平 原	<p>關渡平原由李登輝，黃大洲，陳水扁，馬英九，郝龍斌，柯文哲等，都有規劃，光計畫書應該有一個書櫃，光座談會，委託規劃廠商，細部規劃等，至少開了無數場，也花了好幾個億去，卡在哪呢？卡在北市府不願意規劃，地主要求開發，環保/愛鳥人士想免費使用這大環境（沒想過地主感受），那</p>	同陳情編號 1。	同編號 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沒關係，但至少應該土地重劃，低密度開發，限制樓高等來研究，但北市府還是以沒錢財源不足，防洪洩洪功能，天氣暖化，候鳥不來，各種理由，一拖就又50個年頭過去，超級堤防已部份完成，再擋下去，意義為何，只有幾個代耕農耕作兩百多公頃，而歷年百公頃污染源都沒公佈，只有郝龍斌有挖掉嚴重污染廢土，因為那是長期累積的砷污染，並不會消失，請好好檢討規劃成農五是否適合。</p> <p>關渡平原如規劃為農五，需有農一的條件才能保持農業，但關渡平原的污染源，在郝龍斌時代，台北市關渡平原農地土壤被驗出重金屬砷汙染，表土與裡土超過管制標準的面積達100多公頃，是全台最大單一面積汙染區，請問你劃成農五的理由是否適合？</p> <p>這我在看你總質詢，市府官員說目前維持，農五農業條件是要有第一類的部份條件（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p>		
18	陳○端	關渡平原（景觀公園與運動公園）	<p>主旨：懇請都發局將大度路以南由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本人為農家子弟，祖先務農為主，世代居住在關渡平原上名為”下八仙”的村落，已經有百年之久。</p> <p>台灣地小人稠，台北市更是寸土寸金，全台各縣市都極力為農地重劃在努力，唯獨關渡平原長期規劃為農業區、公園用地，限建已達四五十年之久，大度路以南的區域劃為公共設</p>	<p>一、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p> <p>1. 依全國國土計畫，本市因非屬水源（水庫）特定區或風景特定區等性質都市計畫，故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係考量水資源開</p>	同編號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施保留地早已超越年限，應該解編還地於農民。</p> <p>世界各國如荷蘭以色列香港澳門等都在與海爭地或填海造陸，只有台北市卻把可建設開發的平原土地劃為保育地，真是本末倒置。加上政府對關渡平原不當的規劃，以至農民多選擇放棄耕種，農地任其荒廢，大度路以南的區域大多遭受到破壞及污染，部分土地長期荒廢乏人看管被不肖分子趁虛而入，偷填土、亂倒垃圾，甚至掩埋有害環保的廢棄物，這地區多已受到嚴重破壞，見附檔。因此將大度路的區域不論是劃為公園綠地，自然生態保育或國土保育地區皆不切實際亦不可行，應該要檢討。</p> <p>在此本人懇請都發局應依照台北市大多數土地規劃一般並修正市政府目前審查中的國土功能分區將大度路以南的區域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附檔</p>	<p>發、流域跨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為劃設依據。</p> <p>2. 大度路以南公園用地涉及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關渡濕地、關渡自然保留區、中高風險淹水潛勢等環境敏感性質，以及 82 年都市計畫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其規劃原意配合紅樹林沼澤區、基隆河遊憩系統與社子島開發，且後續開發應留設人工湖、保留開放空間、配合自然排水及景觀等規劃設計，而 99 年臺北地區防洪計畫之關渡高保護設施北移至大度路，故綜合考量環境敏感性質、都市計畫原意、防洪計畫等有關流域治理議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p>二、案經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4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	
19	陳○勇	關渡平原(景觀公園與運動公園)	<p>主旨：懇請都發局將大度路以南由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本人今年已六十幾歲為農家子弟，祖先務農為生，世代居住在關渡平原名為”下八仙”村落，已經有百年之久。台灣這幾十年經濟起飛，工商科技發展迅速，但身處首善之都的平原農民並沒有因此受惠，台灣地小人稠，全台各縣市都極力為農地重劃在努力以赴，唯獨關渡平原長期規劃為農業區、公園用地，限建已達四五十年之久，台北市政府卻是毫無作為，對於平原農民地主的抗議陳情更是不聞不問，大</p>	同陳情編號 18。	同編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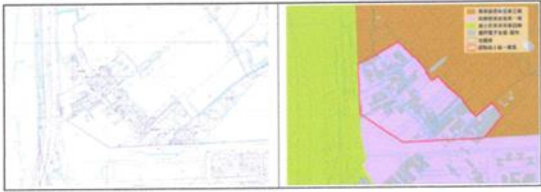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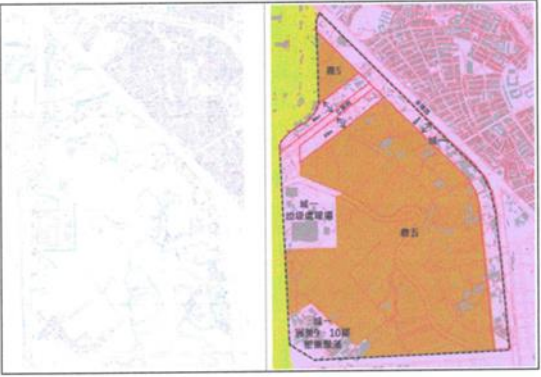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度路以南的區域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早已超越年限，應該解編還地於農民。</p> <p>由於時代變遷務農根本入不敷出，加上不當的規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農民多選擇放棄耕種，農地任其荒廢，大度路以南的區域大多遭受到破壞及污染，部分土地長期荒廢乏人看管就容易被不肖分子趁虛而入、偷填土、亂倒垃圾，甚至掩埋有毒有害的環保廢棄物，這地區除水鳥保護區以外，多受到嚴重破壞、千瘡百孔，如下面附圖。</p> <p>因此將大度路以南的區域不論是劃為公園綠地、自然生態保育或國土保育地區皆不切實際亦不可行，應該要檢討。</p> <p>因此本人懇請都發局應依照台北市大多數的土地規劃一般並修正市政府目前審查中的國土功能分區將大度路以南區域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大度路以南，環境污染破壞嚴重，千瘡百孔</p>		
20	李林○麗	關渡農業區及洲美農業	<p>案由：請撤銷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洲美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五類劃設，改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p> <p>臺北市政府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p>	<p>一、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p> <p>1. 有關農用比例計算，理由同</p>	同編號 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區	<p>60天，由於全市僅有北投區關渡農業區及大部分洲美農業區被劃入功能分區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五類範圍(圖一)。</p>  <p>圖一</p> <p>公展的「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有關農五劃設條件依4-7頁所敘劃設原則一，內容如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以及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以該</p>	<p>陳情編號1第一項第1點。 2. 有關洲美平原城一及農五劃設分界，理由同陳情編號1第一項第3點。 3. 經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111年11月2日發布條文，刪除原草案規定都市計畫地區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設之規定，故本案繪製草案無違反法規規定之情況。</p> <p>二、案經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4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分區範圍線為界線;其中規定是以面積、農業使用率及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為三要件來決定分區。</p> <p>有關洲美平原農業使用面積達 80.92%，根本就是錯誤的，理由如下：</p> <p>(一)依據 108.09.17 臺北市政府所舉辦「從國土規劃談關渡平原短中長期規劃與治理座談會」簡報中第九頁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所示，洲美農業區農業使用率更低為 42%，遠小</p> <div data-bbox="510 596 1178 1088" data-label="Figure"> <table border="1"> <caption>土地利用現況調查</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位置</th> <th colspan="2">農業使用</th> <th colspan="2">非農業使用</th> </tr> <tr> <th>公頃</th> <th>比例</th> <th>公頃</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洲美農業區</td> <td>85.8</td> <td>42%</td> <td>118.6</td> <td>58%</td> </tr> </tbody> </table> <p>圖二</p> </div> <p>於劃設標準 80%(圖二)。</p> <p>(二)都發局有在國審幕僚初研時，所提出的洲美平原農用比例又改為 66.64%(圖三、圖四)。</p>	位置	農業使用		非農業使用		公頃	比例	公頃	比例	洲美農業區	85.8	42%	118.6	58%		
位置	農業使用		非農業使用																
	公頃	比例	公頃	比例															
洲美農業區	85.8	42%	118.6	58%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國審會幕僚初研意見處理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鄉鎮區別</th> <th>總面積(公頃)</th> <th>農用面積(公頃)</th> <th>農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羅浮山鄉</td> <td>313.94</td> <td>279.6</td> <td>89.06%</td> </tr> <tr> <td>潭子區</td> <td>162.99</td> <td>108.61</td> <td>66.64%</td> </tr> <tr> <td>文華區</td> <td>5.03</td> <td>1.28</td> <td>25.21%</td> </tr> <tr> <td>海山區</td> <td>11.34</td> <td>0.55</td> <td>4.85%</td> </tr> <tr> <td>安南區</td> <td>19.91</td> <td>14.18</td> <td>71.22%</td> </tr> <tr> <td>秀巒區</td> <td>10.49</td> <td>1.97</td> <td>18.78%</td> </tr> <tr> <td>大板橋區</td> <td>3.05</td> <td>1.29</td> <td>42.30%</td> </tr> <tr> <td>大板橋區</td> <td>0.378</td> <td>0.002</td> <td>0.53%</td> </tr> </tbody> </table>  <p>圖三</p> <p>洲美地區發展現況</p> <p>二、洲美農用區： • 農用比例：66.64%(已扣除農、水路等公共設施) • 違規態樣： 1. 汽車租賃、汽車服務業 2. 洲美9、10鄰整項(約6.8公頃) 3. 園藝、賣場、其他服務業</p> <p>三、關渡平原專案(區111.4)： 1. 污染源處：告發32件次 2. 違規使用：裁處11件 3. 違章建築：拆除151件 4. 納管家數：納管390家</p>  <p>圖四</p> <p>都發局所公布的公開資訊，有關之洲美平原農用比例每階段公佈的數據皆不同，為達自圓其說的目的，數據一改再改，完全沒有誠信，最後為達到法令上的規定 80%，採用方法是將非農用挖除，包括一些農地上道路、焚化爐及納管土地</p>	鄉鎮區別	總面積(公頃)	農用面積(公頃)	農用比率	羅浮山鄉	313.94	279.6	89.06%	潭子區	162.99	108.61	66.64%	文華區	5.03	1.28	25.21%	海山區	11.34	0.55	4.85%	安南區	19.91	14.18	71.22%	秀巒區	10.49	1.97	18.78%	大板橋區	3.05	1.29	42.30%	大板橋區	0.378	0.002	0.53%		
鄉鎮區別	總面積(公頃)	農用面積(公頃)	農用比率																																						
羅浮山鄉	313.94	279.6	89.06%																																						
潭子區	162.99	108.61	66.64%																																						
文華區	5.03	1.28	25.21%																																						
海山區	11.34	0.55	4.85%																																						
安南區	19.91	14.18	71.22%																																						
秀巒區	10.49	1.97	18.78%																																						
大板橋區	3.05	1.29	42.30%																																						
大板橋區	0.378	0.002	0.53%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劃為城一，最後湊出 80.92%的數字，這根本就是在玩法，假設農用是 50%，非農用是 50%，但都發局將非農用改為城一，如此一來$(100\%-50\%)/50\%=100\%$，永遠都會高於 80%，這不是擺明作弊？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攸關老百姓的權益，法治社會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切不可為圖利特定人士或團體而知法玩法，難道就不怕受到法律制裁？</p> <p>此外，根據代耕農民提供的數據，目前洲美地區水稻田分布在立賢路以北 4.5 公頃，馬場 2.5 公頃，下田寮 0.3 公頃，洲美焚化爐以南 12 公頃，總共有在耕作田地也不過 19.3 公頃，洲美平原總面積 163 公頃，$19.3/163=11.84\%$與都發局所提供的 80.92%相差甚遠，根本不符合農五的劃設原則，也要請都發局確實提出農用比例計算依據。</p> <p>最後有關洲美平原城一及農五劃設分界的問題：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4-7 及 4-8 頁所敘述的劃設原則，也令人匪夷所思，尤其洲美平原的分區線有的以彎彎曲曲地籍線為界線(圖五)，也有以沒有任何學理依據路寬兩倍劃設(未何不是三倍或五倍?)，而有以路寬兩倍劃設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也只有東側及北側，那西側及南側臨路段難道就不能發展了嗎?(圖六)</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伍</p>  <p>圖六</p> </div> <p>國土分區以剪碎花的方式分割處理，感覺十分不尋常，根本就是因人設事，當初都市計畫不以天然邊界，不以聚落範圍，而以無中生有的福國路為界線，將洲美平原南側劃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手法是如此俐落，現在劃分區線卻彎彎曲曲，違規使用者透過納管就可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這樣的邏輯不可以被市民所接受。</p> <p>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五款有規定：第五類：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為什麼會這樣規定？除了避免土地零星開發，基本上也是為了公平，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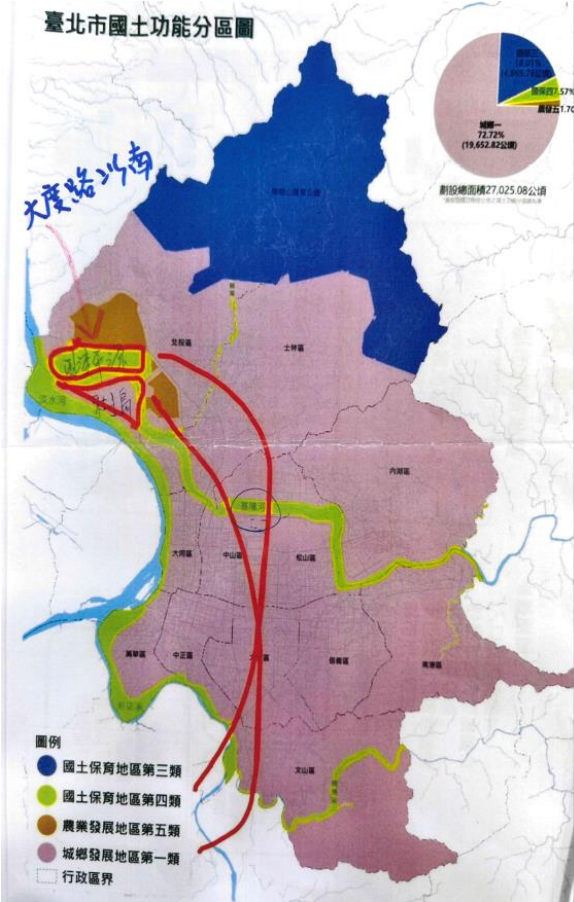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免圖利特定人士，都發局所提這些剷除的道路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水利用地及排水溝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仍是都市計畫農業區，不是想不算就可以不算，此外，也不能為了湊數字及圖利特定地主，將洲美平原零星分割成城一及農五兩種分區，這都是依法所不允許的。</p> <p>依據上述理由，再次懇請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排除成見，回歸專業，修正市政府所目前審查中的國土功能分區，將洲美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關渡及洲美地區土地已持有 40-50 年，自 20 多年前台北市都發局就開始舉辦多次說明會，不要每次要選舉前就承諾要好好規劃進行開發，但選舉結束後就無再有相關舉動及措施。因此地區為私人地盼能由市政府進行徵收，決定如何運用；並請市政府聽到人民心聲，拿出魄力及執行力，儘快能有結論，不要再一年等過一年，並盼能體恤人民生活艱困，在還未徵收前可以讓民眾好好過生活，讓關渡及洲美地區土地可做工廠或倉庫，而不是讓土地變成不值錢的保育地及無法耕種的農地。</p>		
21	王○灶、王○祿、王	關渡平原(北投區關渡一段一小段135地	<p>主旨：懇請都發局將大度路以南區域的國土計畫分區劃設為「城鄉一」</p> <p>說明： (一)臺灣的「都市計畫法」於民國 53 年 9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早期關渡平原是臺灣重要的稻米種植區域，政府為此還在關渡平原上推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等農業政策，所以有上八仙、中八仙、下八仙等農村聚落，足見政府對關渡平原的重視。</p>	<p>一、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p> <p>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本市屬全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之地區，故得免擬定「臺北市國土計畫」，惟依「全國國土計畫」</p>	同編號 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聰、王○全	號)	<p>(二)臺北市為中華民國的首都，即直轄市。依據「都市計畫法」的規定，臺北市很早就制定了都市計畫。關渡平原為北投區的都市計畫範圍之內，目前大度路以南區域的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這是民國 82 年 1 月 15 日公告。</p> <p>也就是說關渡平原至始至終，都不是「非都市用地」。臺北市於民國 65 年 3 月 2 日即公告關渡地區與仙渡平原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供未來臺北市發展開發使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0 624 1108 671"> <tr> <td>12</td> <td>擬訂關渡地區與仙渡平原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td> <td>65.3.2</td> <td>府工二字第 05372 號</td> </tr> </table> <p>(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也就是說臺北市都發局依法是不需對已實施都市計畫的北投區再提出國土計畫。</p> <p>(四)參考都發局網頁 (https://www.udd.gov.taipei/events/f3gxcu9-10550)</p> <p>內文提供臺北市轄區皆屬都市計畫或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依國土法第 15 條無須擬訂直轄市國土計畫，惟仍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回頭再看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內文，中央的法規沒有硬性要求臺北市擬訂國土計畫。也就是臺北市政府想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是臺北市都發局的一番美意，也要考慮關渡平原上居民的生計。</p>	12	擬訂關渡地區與仙渡平原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65.3.2	府工二字第 05372 號	<p>(P.101)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免擬定直轄市國土計畫者，各直轄市仍應於其他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定程序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故本市依其指導辦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大度路以南土地劃設為國保四部分，理由同陳情編號 18 第一項第 2 點。 3.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管制，故本案劃設草案成果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及都市計畫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並無將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非都市發展用地之情形。 <p>二、案經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p>	
12	擬訂關渡地區與仙渡平原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65.3.2	府工二字第 05372 號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五)依照都發局網站上的 1101230 公告公展文，北投區的公聽會簡報內容：第 11 頁</p>  <p>大度路以南的區域(即圖表中以紅色框示的範圍)，是以灰色的「都市發展用地」標示；所以如果都發局要用國土功能分區，它應該是標示為「城鄉一」，因為它早已是都市發展用地。</p> <p>(六)上面的公聽會簡報圖也用「藍色」來標示河川區。國土計畫法也未提供法源，讓基隆河的河川區長大，一路延伸 1.2 公里到大度路。將大度路以南的區域劃設為「國保四」。</p>	<p>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22	北投區中八仙社區發展協會、陳○儀、柯○隆	關渡平原大度路以南(景觀公園與運動公園)	<p>主旨：國土計畫擬定大度路以南為國土保育第四類，該地之地形地貌、廢土傾倒如山幾乎填滿，已全無行水功能，也無符合行水區條件，懇請撤銷國保第四類改擬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特此提出陳情。</p> <p>說明：</p> <p>一、重新檢討國土計畫法規，應達到國家需求及兼顧人民權益，不只由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等擬訂，也應廣詢相關案件之居民和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及參與權，例如(第三章11條原住民條例)。</p> <p>二、台北市整體天然之地形地貌及圓山分洪道完成後，基隆河之排洪量已經不需如以前之負荷並且從無洪水溢入平原，確實不必浪費200多甲土地擬訂為行水區。</p> <p>三、關渡平原大度路以南自從黃市長時劃為運動、景觀公園及水鳥保護區後廢土傾倒如小山丘幾乎填滿，貴子坑溪堤防雙線道路由北至南穿越，將關渡平原分為四區洪流互不流通，如此地域還能夠有行水功能嗎？</p> <p>四、112年7月18日19時之國土計畫說明會時，市府解釋使民等無法瞭解到大度路以南地區是國保四或運動公園及景觀公園？</p> <p>運動公園規劃在國保四「河川保育地」上是否合法性，行政未能統合恐有重大疏失貽害國家及人民，懇請深思。</p> <p>五、於象神颱風過後，基隆河流域包括基隆、新北市和臺北市的土地開發建築受管制，在108年4月時，蔡英文總統率領內政部長徐國勇、經濟部曾文生次長、營建署長吳欣</p>	<p>一、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於草案規劃階段辦理座談會、城市走讀活動、地方說明會等各式活動。 2.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為「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故劃設係為強化資源利用及永續管理之國土，並非河川保育地之概念，且現無法令規範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都市計畫土地應變更為行水區、河川區、河道用地、水利用地等規定。 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未來土地管制方式及基隆河解禁等事項，同陳情編號11第一項。 	同編號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修等人到堵南抽水站視察,並宣布解除 20 年來基隆河開發管制禁令,以利活化使用土地;然而,大度路以南銜接基隆河流域之區間,市府現擬規劃為行水區,將導致未來 10 年該範圍內土地(依行水區內政部 81.3.21 台內營字第 7075 號函二、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及持續受限開發)。</p> <p>訴求:</p> <p>一、既已無符合行水區條件及人民也無法務農維生,懇請重新檢討撤銷國土保育第四類及解編運動、景觀公園擬訂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引用區段徵收方式開發。</p> <p>二、未能在計畫期限內,取得使用的預定地及關渡平原相關用地,請順遂人民需求,即時解編以利北投地區發展造福人群,並返給憲法保障人民之所有權益。</p> <p>三、迫於有些建物已破舊,不堪居住,懇請給予大度路以南居民應有的居住正義,得以修繕,若因危老不堪,災後亦能依狀況給予重建,惠顧市民有安心及長期居住的處所。</p>	<p>4. 有關都市計畫整體開發、解編及建物修繕,非屬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之辦理項目,建請逕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案經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p> <p>大慶路以南</p>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行政區界 <p>圖表數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類：72.72% (19,452.82公頃) 第二類：18.91% (4,969.78公頃) 第三類：5.57% (1,475.17公頃) 第四類：1.70% (447.82公頃) <p>劃設總面積27,025.08公頃</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 yahoo! 新聞 打開App</p> <p>李再立指出，這些初步構想已獲得又召又符並拍板，細部規劃正與都發局、地政局商量中，期程預計北士科可以最早，希望在116年完成，接著則是關渡及社子島的場館。</p> <p>至於若無法爭取到亞運主辦權，以及這些規劃是否會受市長輪替影響，李再立說，未來還是會有舉辦全國性甚至國際賽事的需求，加上選手訓練與比賽皆可以使用，所以無論如何場館還是會興建，且若成功爭取到主辦權，將會是台灣承辦過最高層級的運動會，希望下任市長支持。（編輯：李錫璋）</p> <p>1110802</p> <p>< yahoo! 新聞 打開App</p> <p>李再立指出，北士科西基地預計蓋一座250公尺的室內自由車場及室內田徑場，將是全國第一座可以舉辦國際賽事的自由車場地，另外還會興建一座11人制的足球場。</p> <p>李再立說，社子島部分會蓋一座水域運動場館，包含2面50公尺的游泳池、輕艇激流場地與跳水設施；關渡則會有可容納6萬名觀眾的主場館、400公尺的田徑場及攀岩設施，還有技擊及體操運動為主的綜合體育館，以及11人制的足球場兼射擊場。</p> <p>王鴻薇詢問目前爭取進度及是否為全國第一個爭取的，李再立回應，已在7月22日發公文給教育部及中華奧會表達主辦意願，就他所知應該是第一個發文表達意願的縣市，已在準備屆時提出申請用的計畫書。</p> <p>李再立會後接受媒體聯訪補充，北士科基地場區開發大概需要新台幣25億元、社子島場館需要38億元，關渡運動公園則評估需要150億元，但涉及土地徵收，按現在價錢還需要450億到500億元。</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4 國四農五權益保障說明</p> <p>● 既有權益保障(中央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p> <p>1.既有合法建築物及設施，皆可以維持原來的合法使用及依法申請修建、改建</p> <p>2.公共設施保留地仍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建築</p> <p>3.農業區土地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興建農舍</p> <p>● 其它權益(本市)</p> <p>1.本市洲美地區83年以前既存建築物(不論合法)得依「臺北市洲美地區原有建築物修繕處理要點」申請修繕，解決各種結構問題(在原有結構)</p> <p>2.依110.7.15修正發布實施「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大度路南側公園用地得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p> <p>●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p> <p>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p> <p>惟依內政部111年10月20日公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7)</p> <p>4 國四農五權益保障說明</p> <p>劃設為農五、國四的都市計畫土地擔負地方農產環境、農地維護管理或藍綠資源系統保育任務，並受都市計畫變更應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變更之限制，其非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是否有補償機制？</p> <p>→依國土計畫精神與制度，因都市計畫地區國4及農5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無損及既有權益，是以目前中央或其他縣市皆無補償機制。</p> <p>依109年9月14日發布實施〈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補償辦法〉規定，補償對象為：</p> <p>1.僅原合法建築物、設施經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限期令其拆除</p> <p>2.或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才得為國土計畫損失補償對象，</p> <p>→其他因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故障礙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則不予補償。</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府體育局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張芳銘 電話：02-25702330轉5252 傳真：02-25792360 電子信箱：mq1826@gov.taipei</p> <p>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綜字第112302327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北投區案件答復查證表(體育局) (37012324_1123023273_1_ATTACHMENT.pdf)</p> <p>主旨：檢送本局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北投區案件答復查證表1份，請查照。</p> <p>說明：復資區公所112年7月10日北市投區民字第1126013864號函。</p> <p>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北投區「市長與里長有約」案件答復、查證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5 695 1182 1291"> <tr> <td>編號</td> <td>11204</td> <td>提案人</td> <td>黃永清里長</td> </tr> <tr> <td>案由</td> <td colspan="3">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td> </tr> <tr> <td>市長批示</td> <td colspan="3">一、請公園處、體育局於2個月內研議評估公園用地是否有規劃需求，並由都發局研議得否解編事宜。 二、請都發局研究當地房屋修繕之適法性問題，再向里長說明，請區公所列管。 三、請都發局提供單一聯絡窗口供里辦公處諮詢。</td> </tr> <tr> <td>權責機關 函復日期文號</td> <td colspan="3">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3273號函</td> </tr> <tr> <td>辦理情形</td> <td colspan="3"> <p>有關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案(案號11204)「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關渡運動園區規畫內容如下：</p> <p>一、爭取2038年亞洲運動會為本府既定體育政策目標，現階段首要目標為完備本市場館硬體設備，本府業於111年完成北部運動場館盤點，並召開跨局處討論會議，提出亞運場館興建計畫，預計串聯北士科運動基地、社子島水上運動中心及關渡運動園區作為亞運主要基地。</p> <p>二、承上，本府體育局業於109年12月18日完成「關渡運動園區願景規劃案」，預計興建亞運主場館(2面400公尺符合國際標準之田徑場、6萬席觀眾席)、多功能體育館、11人制足球場(可轉場為射箭場)與運動攀岩場各1座，現階段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關渡運動公園土地，如成效未如預期，將視後續市府政策方向調整土地取得策略。</p> </td> </tr> <tr> <td>處理等級</td> <td>C</td> <td>經費預估</td> <td>規劃中</td> </tr> <tr> <td>預定完成時間</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權責機關 承辦人</td> <td>李旺達</td> <td>聯絡電話</td> <td>02-25702330#6534</td> </tr> </table>	編號	11204	提案人	黃永清里長	案由	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			市長批示	一、請公園處、體育局於2個月內研議評估公園用地是否有規劃需求，並由都發局研議得否解編事宜。 二、請都發局研究當地房屋修繕之適法性問題，再向里長說明，請區公所列管。 三、請都發局提供單一聯絡窗口供里辦公處諮詢。			權責機關 函復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3273號函			辦理情形	<p>有關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案(案號11204)「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關渡運動園區規畫內容如下：</p> <p>一、爭取2038年亞洲運動會為本府既定體育政策目標，現階段首要目標為完備本市場館硬體設備，本府業於111年完成北部運動場館盤點，並召開跨局處討論會議，提出亞運場館興建計畫，預計串聯北士科運動基地、社子島水上運動中心及關渡運動園區作為亞運主要基地。</p> <p>二、承上，本府體育局業於109年12月18日完成「關渡運動園區願景規劃案」，預計興建亞運主場館(2面400公尺符合國際標準之田徑場、6萬席觀眾席)、多功能體育館、11人制足球場(可轉場為射箭場)與運動攀岩場各1座，現階段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關渡運動公園土地，如成效未如預期，將視後續市府政策方向調整土地取得策略。</p>			處理等級	C	經費預估	規劃中	預定完成時間				權責機關 承辦人	李旺達	聯絡電話	02-25702330#6534		
編號	11204	提案人	黃永清里長																																		
案由	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																																				
市長批示	一、請公園處、體育局於2個月內研議評估公園用地是否有規劃需求，並由都發局研議得否解編事宜。 二、請都發局研究當地房屋修繕之適法性問題，再向里長說明，請區公所列管。 三、請都發局提供單一聯絡窗口供里辦公處諮詢。																																				
權責機關 函復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3273號函																																				
辦理情形	<p>有關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案(案號11204)「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關渡運動園區規畫內容如下：</p> <p>一、爭取2038年亞洲運動會為本府既定體育政策目標，現階段首要目標為完備本市場館硬體設備，本府業於111年完成北部運動場館盤點，並召開跨局處討論會議，提出亞運場館興建計畫，預計串聯北士科運動基地、社子島水上運動中心及關渡運動園區作為亞運主要基地。</p> <p>二、承上，本府體育局業於109年12月18日完成「關渡運動園區願景規劃案」，預計興建亞運主場館(2面400公尺符合國際標準之田徑場、6萬席觀眾席)、多功能體育館、11人制足球場(可轉場為射箭場)與運動攀岩場各1座，現階段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關渡運動公園土地，如成效未如預期，將視後續市府政策方向調整土地取得策略。</p>																																				
處理等級	C	經費預估	規劃中																																		
預定完成時間																																					
權責機關 承辦人	李旺達	聯絡電話	02-25702330#6534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南區 承辦人：陳澤慈 電話：02-27208889轉8252 傳真：02-27593321 電子信箱：bx1470@gov.taipei</p> <p>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112303332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153830_1123033321_1_ATTACHMENT1.odt)</p> <p>主旨：檢送貴區「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案件最新辦理情形 (編號：11202、11204、11205、11208、11210) 1份，詳 如附件，請查照。</p> <p>說明：復貴所112年5月17日北市投區民字第11260099611號函。</p> <p>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吉慶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辦公處(含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 08:40:11 交 洪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北投區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追蹤管制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6 995 1281 1279"> <thead> <tr> <th>案件編號</th> <th>提案人</th> <th>案由</th> <th>權責機關</th> <th>最新辦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4</td> <td>八仙里黃永清里長</td> <td>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td> <td>都發局 體育局 公園處</td> <td>一、有關當地房屋修繕事宜，本局剴請建管處釐清，後續彙整相關法令規定，再向里長說明。 二、至單一聯絡窗口部分另洽里長詢問所需諮詢業務後，再予提供。</td> </tr> </tbody> </table>	案件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11204	八仙里黃永清里長	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	都發局 體育局 公園處	一、有關當地房屋修繕事宜，本局剴請建管處釐清，後續彙整相關法令規定，再向里長說明。 二、至單一聯絡窗口部分另洽里長詢問所需諮詢業務後，再予提供。		
案件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11204	八仙里黃永清里長	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	都發局 體育局 公園處	一、有關當地房屋修繕事宜，本局剴請建管處釐清，後續彙整相關法令規定，再向里長說明。 二、至單一聯絡窗口部分另洽里長詢問所需諮詢業務後，再予提供。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4段 10號 承辦人：陳姿瑜 電話：02-25702330轉5265 傳真：02-25792360 電子信箱：tms_zihyumi@gov.taipei</p> <p>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綜字第11230192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北投區提案追蹤管制表（體育局）</p> <p>主旨：檢送本局「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北投區提案追蹤管制表」1份，請查照。</p> <p>說明：復貴區公所112年5月17日北市投區民字第11260099611號函。</p> <p>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北投區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追蹤管制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3 847 1249 1114"> <thead> <tr> <th>案件編號</th> <th>提案人</th> <th>案由</th> <th>權責機關</th> <th>最新辦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4</td> <td>八仙里黃永清里長</td> <td>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td> <td>都發局 體育局 公園處</td> <td>該土地分區是公園用地，前於109年12月18日完成「開渡運動園區願景規劃案」，將作為未來臺灣舉辦更高層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要基地；未來本案是否延續原有規劃或進行調整，將視該區發展進行整體性評估。</td> </tr> </tbody> </table>	案件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11204	八仙里黃永清里長	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	都發局 體育局 公園處	該土地分區是公園用地，前於109年12月18日完成「開渡運動園區願景規劃案」，將作為未來臺灣舉辦更高層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要基地；未來本案是否延續原有規劃或進行調整，將視該區發展進行整體性評估。		
案件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11204	八仙里黃永清里長	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	都發局 體育局 公園處	該土地分區是公園用地，前於109年12月18日完成「開渡運動園區願景規劃案」，將作為未來臺灣舉辦更高層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要基地；未來本案是否延續原有規劃或進行調整，將視該區發展進行整體性評估。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柯旻宏 電話：23815132分機238 傳真：23892516 電子信箱：db-13513@gov.taipei</p> <p>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秘字第112302728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追蹤管制表1份 (26154167_1123027283_1_ATTACHMENT.odt)</p> <p>主旨：檢送貴區列管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追蹤管制表1份，請查照。</p> <p>說明：復貴所112年5月17日北市投區民字第11260099611號函。</p> <p>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吉慶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天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東源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辦公處(含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陳 奕 章 2023/05/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北投區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追蹤管制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935 1267 1225"> <thead> <tr> <th>案件編號</th> <th>提案人</th> <th>案由</th> <th>權責機關</th> <th>最新辦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4</td> <td>八仙里黃永清里長</td> <td>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td> <td>都發局 體育局 公園處</td> <td>案涉未開闢之開渡景觀(北投228號)公園保留地，公園面積約85公頃，其中私有地占比93.25%，國有地及市有地各占5.61%及1.04%，土地取得費用概估408億餘元；本案後續將於2個月內研商評估公園用地是否有開闢需求並函復都發局。</td> </tr> </tbody> </table>	案件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11204	八仙里黃永清里長	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	都發局 體育局 公園處	案涉未開闢之開渡景觀(北投228號)公園保留地，公園面積約85公頃，其中私有地占比93.25%，國有地及市有地各占5.61%及1.04%，土地取得費用概估408億餘元；本案後續將於2個月內研商評估公園用地是否有開闢需求並函復都發局。		
案件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11204	八仙里黃永清里長	大度路以南區域管制解封案。	都發局 體育局 公園處	案涉未開闢之開渡景觀(北投228號)公園保留地，公園面積約85公頃，其中私有地占比93.25%，國有地及市有地各占5.61%及1.04%，土地取得費用概估408億餘元；本案後續將於2個月內研商評估公園用地是否有開闢需求並函復都發局。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23	劉 ○ 吟	洲美 農業區 及其西 側堤防 用地	八仙段二小段 131 地號(農業區)、131-3(堤防用地)及 131-4(農業區)等 3 筆地號土地，位於承德路七段往南路段及 393 巷側，在市府闢建完整路廊及良善人行綠帶空間，與立賢路形成完整街廓，且鑑於相鄰街廓已有大型商業大樓與廠辦林立(如：富邦大樓及正大纖維廠區)，為健全未來承德路開發產業聚落與周邊環境，建請都發局將上述 3 筆地號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檢討時，同意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一類，俾符都市化程度現況及因應未來北投地區發展需求。	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 1. 八仙段二小段 131、131-4 地號(農業區)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八仙段二小段 131-3 地號(堤防用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有關堤防用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理由同陳情編號 14 第一項第 1 點，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指導與規定，所陳土地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本項建議不予採納。	同編號 1。
24	陳 ○ 標	關渡 平原	1. 陳情人想針對 113.2.22 兩位委員的意見，說明一下，其中一位委員，說天母到夏天，氣溫比一般區域熱，說如開發，會只增加氣溫問題，我們知道天母背靠陽明山 夏天吹南風，在地理環境下，形成高空氣旋，比較不容易散，變成濕度重，空氣悶熱，但要把還未開發的關渡平原牽扯進來，說日後開發，會有影響，那是不是有點過了。第二委員說少子化，不需那麼多開發，少子化不代表無租供買賣需求，我	一、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本市國土功	同編號 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們可以看看這次租屋補貼，超過 60 幾萬人次，就知道房屋需求還是很強烈。</p> <p>2. 關渡平原分為三個區域，自然公園（水鳥保護區）、關渡平原以南（防洪區）未來規劃運動公園、關渡平原以北（一般農業區）這些規劃自歷任市長，都是規劃關渡以北是能發展區域，但歷任市政府，為了統一規劃，將整片關渡平原捆綁，而不是分區開發，分區討論，變成一個長久以來無法解開的結，請市府評估檢討。</p> <p>3. 既然市府要朝城鄉一規劃，那是否能訂個時程，跟土地能放寬到什麼程度讓地主使用，而不是一個文字說城鄉一，然後又跟以前一樣，一直說那是政府預備地，這樣對地主是不公平的，請檢討討論。</p>	<p>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p> <p>2. 有關關渡平原後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仍依都市計畫法以及本市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關渡平原地區整體規劃與管制規定仍應依循後續本市都市計畫檢討情形為準。</p> <p>二、案經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25	李 ○ 廷	關渡平原	<p>臺北市應秉持國土計畫精神，積極回應淨零轉型目標與農業發展政策，落實公展版本之功能分區劃設方案，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減災、淨零永續等多項發展課題。</p> <p>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資料呈現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調整，臺北市將無農業發展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提出以下質疑（詳述內容見附件檔案）。</p> <p>一、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展版（草案）與第四次會議公告版本已完全朝完全不同規劃方向，應重新公開展覽或給予一定期間與民眾溝通，以符合正當行政程序。</p> <p>二、劃設城鄉一而未見敘明發展定位、需求等「具體規劃考量」，且違背繪製說明書之願景策略空間構想。</p> <p>三、劃設城鄉一違背「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之關渡平原定位與宗旨。</p> <p>四、劃設城鄉一後可能進行的整體開發行為與北市2050淨零目標不一致。</p> <p>五、北投主計二通對於關渡土地使用計畫與城鄉一意旨不符。</p> <p>六、錯誤的分區劃設城鄉一將導致農業相關政策資源無法投入，「保留彈性」的遠期定位仍不明，只會使關渡平原相關發展議題更難以處理。</p> <p>七、相關配套政策需由北市府各局處乃至中央主管機關積極面對與努力。</p> <p>建議「臺北市應秉持國土計畫精神，積極回應淨零轉型目標與農業發展政策，落實公展版本之功能分區劃設方案，以因</p>	<p>一、本案辦理歷程如下：</p> <p>1. 本案公展期間共舉辦3場公聽會，會上關渡及洲美地區在地居民多表達反對劃設為農發五及國保四，理由包含農業生產環境不佳、農作物汙染、農業基礎設施未完善、農耕時間有限不符經濟規模、長期限限制開發損害在地居民權益及環境保護責任交由關渡地區承擔不符合公平正義等，並建議應比照社子島劃設為城鄉一。公聽會後，本府多次舉辦地方說明會說明劃設農發五及國保四原因，並聽取地方意見反饋，惟仍未獲地方居民同意，其意見仍與公聽會時相同。</p> <p>2. 除前述透過公聽會或地方說明會表達意見外，公展期間共接獲23件書面陳情意見反對關渡及洲美地區劃設為農發五及國保四，訴求包括關渡及洲美地區農業生產環境不佳、農作物汙染、不具農業使用經濟規</p>	同編號 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應未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減災、淨零永續等多項發展課題。」 附件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陳情意見</p> <p>陳情人：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北投淨零規劃小組 成員：黃○玲 副教授、王○程、李○廷、周○安、黃○崎、董○蓉</p> <p>緣起：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資料呈現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調整，臺北市將無農業發展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p> <p>本小組主張：「臺北市應秉持國土計畫精神，積極回應淨零轉型目標與農業發展政策，落實公展版本之功能分區劃設方案，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減災、淨零永續等多項發展課題。」</p> <p>貳 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調整</p> <p>一、依第3次國審會決議辦理</p> <p>113.2.22第3次國審會決議：「二、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0 917 1243 1045"> <thead> <tr> <th>功能分區</th> <th>公展版</th> <th>提會修正版</th> <th>面積增減</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1</td> <td>19,652.82</td> <td>20,272.85</td> <td>+620.03</td> </tr> <tr> <td>國3</td> <td>4,865.76</td> <td>4,865.76</td> <td>+0.00</td> </tr> <tr> <td>國4</td> <td>2,046.81</td> <td>1,886.47</td> <td>-160.34</td> </tr> <tr> <td>國5</td> <td>459.69</td> <td>0.00</td> <td>-459.69</td> </tr> <tr> <td>總計</td> <td>27,025.08</td> <td>27,025.08</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p>考慮後續土地開發之彈性利用： 1. 修正關渡及洲美農業發展區為國1 2. 調整大波路側公園用地部分為國1</p> <p>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 提會修正版國土功能分區圖</p> <p>「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版本與本次提會修正版之對照圖</p> <p>資料來源：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提會簡報第21頁</p>	功能分區	公展版	提會修正版	面積增減	國1	19,652.82	20,272.85	+620.03	國3	4,865.76	4,865.76	+0.00	國4	2,046.81	1,886.47	-160.34	國5	459.69	0.00	-459.69	總計	27,025.08	27,025.08	+0.00	<p>模、農業補助較少、農業基礎設施未完善、長期限限制開發造成不公及未有明確徵收時程損害在地居民權益等，並要求本府調整劃設關渡及洲美地區為城鄉一。</p> <p>3. 案經本市第2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本府已從全市空間發展願景及環境永續角度說明關渡及洲美地區劃設農發五及國保四之緣由，惟國土計畫審議會基於關渡及洲美地區長期限限制開發，應有相關補償配套機制並保障民眾權益，故決議：「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都市計畫配合事項，並就民眾權益差異進行比較分析」，爰本府於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流程、都市計畫與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差異及全市農業使用與公園用地於劃設功能分區一致性原則等項目進行民眾權益之比較分析，經分析農發五及國保</p>	
功能分區	公展版	提會修正版	面積增減																										
國1	19,652.82	20,272.85	+620.03																										
國3	4,865.76	4,865.76	+0.00																										
國4	2,046.81	1,886.47	-160.34																										
國5	459.69	0.00	-459.69																										
總計	27,025.08	27,025.08	+0.00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一、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展版（草案）與第四次會議公告版本已完全朝完全不同規劃方向，應重新公開展覽或給予一定期間與民眾溝通，以符合正當行政程序</p> <p>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p> <p>臺北市已於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2月28日公開展覽期間，進行三場公聽會。然現在公布草案版本已與當時公展、公聽會所討論之方案有根本上發展方向上的差異，且現在臺北市國土專區官網上所呈現之內容，以及多場座談會、講座，皆以關渡與洲美平原劃為農發五與國保四功能分區為論述基礎。除了將回應陳情文字、功能分區圖與繪製說明書之修正，應再給予一定時間重新社會溝通與討論，以符合實質的正當行政程序。</p> <div data-bbox="495 874 1335 1165"> <p>本案法定程序概況</p> <p>「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法定程序時間軸</p> </div> <p>資料來源：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提會簡報第21頁</p>	<p>四之管制內容係遵循農發一及國保一，管制內容較都市計畫管制內容更為嚴格，劃設後會對於民眾權益確有所影響，且本市農業區或公園用地除關渡、洲美地區外亦劃設為城鄉一，按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可劃設為農發五或城鄉一，故考量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致民眾權益之影響及劃設原則一致性，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配合調整為城鄉一。</p> <p>二、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實施都市計畫者，回歸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計畫規定實施管制，爰無論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發五或城鄉一，該等土</p>	

二、劃設城鄉一而未見敘明發展定位、需求等「具體規劃考量」，且違背繪製說明書之願景策略空間構想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後書面意見（會議記錄 p.17）第二點就關渡、洲美地區劃設為農5之適宜性及劃設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可行性說明：「請貴府按該等地區未來發展定位及需求，據以評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又如經評估有劃設為城1之必要性，仍請貴府補充說明都市發展需求等具體規劃考量，並納入繪製說明書。」

然而第4次國審會會議資料中回覆，僅提及「考量後續土地利用規劃彈性，關渡洲美地區已依第3次國審會決議、委員及人陳意見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且多次重複以相同文字回應，未具體詳實說明具體規劃考量。

若實際有開發需求，那即便劃為農發五，伺臺北市實際有開發或其他利用需求時，於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時提出，所謂「彈性」不能成為「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便於行事之理由。

另，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中，空間發展構想則提及「悠活綠農暨生態減災空間」之發展願景，內容為「依本市農業發展政策，本市北投區關渡及洲美平原將以維持農業經營相關之都會、休閒、高科技農業使用為主，鑑於氣候變遷之災害潛勢，亦為提供碳中和、舒緩都市熱島效應的重要綠資源場域亦可做為生態調適的災害緩衝空間。」劃設城鄉一不符合該願景意旨。

2	<p>(二)就關渡、洲美地區劃設為農5之適宜性及劃設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可行性(簡報第33頁)，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5劃設條件，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1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而非屬圖4及農5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則應劃設為城1。請貴府按該等地區未來發展定位及需求，據以評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又如經評估有劃設為城1之必要性，仍請貴府補充說明都市發展需求等具體規劃考量，並納入繪製說明書。</p>	<p>感謝指導。 考量後續土地利用規劃彈性，關渡洲美地區已依第3次國審會決議、委員及人陳意見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	---	---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國土管理署會後書面意見與回覆

資料來源：「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意見回應表（頁碼：第3次國審會意見回應-22）

地後續管制仍受本市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而免除管制或可自行開發。本府現階段係以分期分區發展原則優先發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地區，視該二地區發展情形，再行評估關渡及洲美地區發展方向，故關渡及洲美地區縱使劃設為城鄉一，仍維持都市計畫農業區，故未違背本市農業發展政策白皮書之發展定位：「短期應維持農業現況使用、長期作為提供下世代發展之保留區」，及本府112年7月28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內(略以)：「目前政策以優先開發士林社子島地區，並視社子島開發情形再予檢討，故建議維持農業區」，以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第三章關渡及洲美地區發展構想「悠活綠農暨生態減災空間」之發展定位及空間規劃構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 data-bbox="770 1171 1070 1193">圖 3-2 臺北市願景策略空間構想圖</p> <p data-bbox="757 1203 1093 1232">臺北市願景策略空間構想圖</p> <p data-bbox="479 1238 1357 1267">資料來源：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110.12.30）（頁碼：3-4）</p>	<p data-bbox="1505 236 1563 268">想。</p> <p data-bbox="1429 280 1930 1002">三、為因應氣候變遷，本市繪製說明書已於保育韌性發展課題提出應對策略，包含研訂淨零排放相關法令、串聯藍綠帶、指認環境敏感地區及整備都市防災減災等指導原則，且淨零排放需透過住商部門、運輸部門、廢棄物部門及農林部門等共同推動，且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已於113年2月7日獲行政院核定，包含碳匯之增加、管理及保護等已納入規範，並由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整合各機關，策定及推動各相關議題。</p> <p data-bbox="1429 1011 1930 1385">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112年1月9日農企國字第1110014064號（略以）：「……本會重申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之原則，主要作法如下：（一）未來農產業發展區位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核心，優先投入農業</p>	

三、劃設城鄉一違背「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之關渡平原定位與宗旨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於 110 年出版《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都市農業的永續實踐，以確保居民健康、糧食安全和生態保全為願景。白皮書以「臺北有農」為方針，強調農業能提供多樣的生態系統服務功能。除了糧食生產外，農地亦具有氣候調節、防災減洪等功能，而休閒農業區又能提供食農教育、休閒觀光等服務，是「宜居城是不可或缺的角色」。

另外白皮書中也指出關渡平原為臺北市面積最大又完整的農業區，也是重要的稻田生態景觀，應保留在地稻作之文化，以推廣三生共榮，在生產、生活、生態面向上的農地多樣化運用。於是白皮書將關渡平原的農業目標訂定為「確保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提高臺北城市韌性」，以及「保留農業多元發展之彈性，促進農業發展升級」。白皮書中對於關渡平原區定位為「短期應維持農業現況使用、長期作為提供下世代發展之保留區」。

關渡平原屬於都市農業有極大機會做為大台北地區中小學食農教育、環境教育基地的場域。關渡所扮演氣候變遷韌性調適、淨零轉型、生態永續、生物多樣性等關鍵角色，是相當重要的學習環境，能夠教導後代子孫農業生產和環境保存的價值。故將關渡平原的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城鄉一，有違背該白皮書宗旨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疑義。

四、劃設城鄉一後可能進行的整體開發行為與北市 2050 淨零目標不一致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本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其所預估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於開發及營運期間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每年之抵換比率不得低於增量之百分之十，並應連續執行十年。」雖「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須由市府另訂，但關渡平原劃為城鄉一之「考量後續土地利用規劃彈性」即是意指未來可能有開發、整體開發行為，勢必與臺北市 2050 淨零目標有所衝突。

上揭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市政府應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災害、設施及能資源調適能力，提升氣候韌性」，與第三項：「確保氣候變遷調適之推動得以回應市政府永續發展目標。」據臺灣大學國際學院防災減害與韌性碩士學位學程石婉瑜專任副教授(2018)指出，關渡濕地與農田為臺北市重要冷島。除此之外關渡平原尚有滯洪、維護生物多樣性之效益，於如果關渡劃為城鄉一，便有後續開發使用之可能，將與第二十五條之提升氣候韌性有所出入，會導致臺北市熱島效應更嚴重、需投入更多建設處理洪患議題，也增加碳排。

又同自治條例二十七條：「為經營及增加碳匯，市政府應加強管理既有林木、新植林木、林相調整與木製品循環使用，以增加林木碳匯吸收及儲存效益，並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保育濕地。」關渡平原為臺北市珍貴的未開發土地，現在的稻作使

施政資源，引導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農業部農業施政資源僅優先提供農發一，惟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無農發一，且本市農業區仍以申請本府補助為主。另關渡及洲美地區現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於都市計畫未變更前，仍應依本市農業政策白皮書之相關指導，得申請相關補助，並由本市農業主管機關持續投入農業資源。

五、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調整是否需重新公展部分，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應於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府將依審議意見辦理。

六、案經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用已具備黃碳的價值，亦有潛力發展濕地藍碳。故將大範圍之關渡平原劃為城鄉一顯已違背該自治條例宗旨，喪之大量潛在碳匯。</p> <p>五、北投主計二通對於關渡土地使用計畫與城鄉一旨不符</p> <p>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112.07.28）中土地使用計畫農業區內容說明：「目前政策以優先開發士林社子區，並視社子島開發情形再予檢討，故建議維持農業區。」（p.100）雖其指導只都市計畫位階，但已說明都市發展用地之需求在政策時序上，應先檢視士林北投區圍區、社子島開發情形，再予以說明開發需求。然而無論在人口、產業用地推估充足之情形下，難謂有劃為城鄉一被要求敘明之「都市發展需求」。</p> <p>（四）農業區</p> <p>關渡平原農業區為本市規模最大最完整之農業地區，行政院雖自108年5月24日同意解除「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其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2項政策，惟仍回歸法制作業辦理，銜接全國國土規劃及土地利用審查，考量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環境條件及相關設施情況，配合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洪患威脅，俟國土功能分區之中長程發展定位及策略作業完成，再另案續辦。目前政策以優先開發士林社子島地區，並視社子島開發情形再予檢討，故建議維持農業區。</p> <p>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農業區內容 資料來源：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112.07.28）</p>	<p>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4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不予採納。</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六、錯誤的分區劃設城鄉一將導致農業相關政策資源無法投入，「保留彈性」的遠期定位仍不明，只會使關渡平原相關發展議題更難以處理</p> <p>農業部表示未來農業資源原則上只會投入未來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以外因為資源有限，原則上就不再投入（營建署蔡玉滿科長於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提出，會議紀錄 p.17）。</p> <p>若關渡平原劃設城鄉一，導致關渡平原未來投入農業基礎設施的施政基礎蕩然無存，如灌排水路改善、農地重劃、農路建設、休閒農業都將因為「未來的開發想像」而難以推行，既有關渡上的代耕農與農友也將喪失投資農業設施之意願。再者，可預期的是伴隨城鄉一劃設，將造成地價飆漲，建商財團搶進購置地產，使得關渡農業生產條件更為嚴峻，而相關發展議題更難以處理。</p> <p>七、相關配套政策需由北市府各局處乃至中央主管機關積極面對與努力</p> <p>《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中具體指名關渡平原的生態和農業價值，然而作為都市計畫區內的農地，許多農業相關的補助或獎勵措施都無法落地，儘管有農友願意務農，卻無法得到應有的相關配套實施。關於綠色給付方面，現今推出之給付方案僅限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來將轉換到農業發展地區，但若劃設為城鄉一將沒有適用機會），農業部農糧署考量政府財政有限，因此目前僅在前述區域優先推動試辦。關渡平原之於整個北部地區存在重要農業價值，然而臺北市全區皆屬都市土地，即使位處農業區的北關渡平原也不得申請。其他關於生態的「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與「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六都中僅臺北市未加入方案。</p> <p>臺北市政府應積極回應並執行《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中關渡平原的三生共榮發展方向，以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提及的空間發展構想。秉持永續發展與世代正義理念，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應要更有具體作為與相關配套，與中央協商或從地方自治權限範圍內努力，而非僅是都市發展局的業務。</p>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p>結語</p> <p>陳情人「北投淨零規劃小組」為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12 學年度「環境規劃設計實習」的課程小組，研究標題為「關渡平原淨零轉型願景與行動規劃」。我們關注關渡與洲美平原未來願景與農業發展。透過文獻研究、田野調查、訪問利益關係人，梳理關渡平原發展至今複雜的地方網絡，綜整出在地農業發展議題；嘗試以淨零轉型的目標框架，整理各部會計畫與學術研究，找出都市農業可持續發展的多元可能；並以實際行動參與地方，與北投社區大學與相關非政府組織交流。</p> <p>我們認為上位的國土計畫應考量：1.關渡洲美區域現為台北市調節高溫的關鍵區域、2.北投區在地滯洪的角色。現階段應朝向：1.建立生態系服務補償機制，2.發展都市農業優勢，3.為 2040 農業淨零的試驗場域與作為環境、食農教育基地。最後務實落地，繪製符合規劃意旨的國土功能分區。</p> <p>本組有整理國內現行補償機制與研擬關渡區域作為淨零農業試驗場域的方案，以及相關田野研究，我們十分樂意提供資料並與大家交流討論。</p> <p>以下是此次陳情書面意見與政策建議書連結：</p> 		
26	徐○安	關渡平原	關渡農業區是台北市的肺，氣候變遷越趨嚴重，反對農發五變成城鄉一，請多與民眾溝通說明與討論。	同陳情編號 25。	同編號 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 決議
27	陳○慧	關渡平原	反對台北市最後一塊農業用地變成建地，關渡是台北市的肺，不能讓我們新鮮空氣被污染，甚至造成生態上的改變、迫害，反對農發五變成城鄉一，請讓民眾有更多參與討論的機會，更深入了解將帶來社會的影響！	同陳情編號 25。	同編號 1。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會議

時間：113年6月13日(星期四)14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N206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副市長兼召集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召集人	李四川	台北通簽到
	副召集人	王玉芬	台北通簽到
	委員	王鏡偉	(請假)
	委員	石婉瑜	台北通簽到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邱裕鈞	(請假)
	委員	周素卿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洪啟東	(請假)
	委員	郭城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郭瓊瑩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張容瑛	(請假)
	委員	彭光輝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邊泰明	(請假)
	委員	蘇瑛敏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黃雍熙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張瑞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黃一平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胡曉嵐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信良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俊安(王三中副 局長代理)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謝銘鴻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徐世勳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鄭德發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會議

時間：113年6月13日(星期四)14時

地點：市政大樓N206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副市長兼召集人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審議臺北市 專案小組委員	陳育貞	(請假)
	李君如	(請假)
	蔡育新	(請假)
	廖桂賢	(請假)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都發局	總工程司	楊智盛	台北通簽到
	正工程司	湯勇循	台北通簽到
	股長	呂俊毅	台北通簽到
	聘用副工程司	李詩儀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正工程司	劉中琇	台北通簽到
	副工程司	余世凱	員工卡簽到
	股長	蘇郁惠	台北通簽到
產業局	科長	呂丘鴻	台北通簽到
	股長	戴裕聰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	股長	葉志韋	台北通簽到
捷運局	副工程司	劉曾芷	台北通簽到
環保局	股長	楊立如	台北通簽到
	股長	劉一忠	台北通簽到
民政局	股長	張芯平	台北通簽到
北投區公所	技士	江瑞平	台北通簽到
消防局	科長	楊雲忠	台北通簽到
教育局	股長	周函嫩	台北通簽到
地政局	科員	魏良諭	台北通簽到
體育局	技正	盧律全	台北通簽到
	教師	陳蔚昇	台北通簽到
公園處	副總工程司	張秀珠	台北通簽到
	聘用助理規劃師	高瑩真	台北通簽到
水利處	副總工程司	范振峰	台北通簽到
政風處	科員	許峻豪	台北通簽到
都委會	執行秘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洪佳慧	台北通簽到
	技正	蔡立睿	TAIPEION 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侑芯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源聰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3951382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會議 (府外)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輔導團	(請假) 楊家榕、蘇樟中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技士	李慧恩
農業部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	徐浩仁
新北市政府		(請假)
規劃單位	長	張永維